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 研究報告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及
通識教育中心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

2002年3月

目錄

報告摘要	3
第一章 導言	1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3
第三章 公眾（15 至 64 歲）意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19
第四章 學校群組（在學未成年人士）意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43
第五章 質性研究結果	68
第六章 討論與總結	91
參考書目	109
研究小組成員名單	112
附錄一 用作公眾（15 至 64 歲）意見調查之結構式問卷樣本	
附錄二 致各中學校長之邀請信	
附錄三 用作學校群組（在學未成年人士）意見調查之結構式問卷樣本	
附錄四 深入訪談大綱一：病態賭徒	
附錄五 深入訪談大綱二：病態賭徒的家人	
附錄六 深入訪談大綱三：消閒或社交賭徒	

報告摘要

1. 研究之背景及目標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民政事務局在二〇〇一年二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之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的研究。

1.2 這項研究之主要目標包括：

- i. 探討公眾（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及未成年人士（18 歲以下）對賭博的看法及其參與的情況；
- ii. 瞭解不同類型的賭博活動對賭徒造成的影響；
- iii. 根據本地情況剖析「病態」賭博的含意；
- iv. 評估病態賭博問題在成年人士及未成年人士的流行率（Prevalence rate），並將本地情況與其他地區相比較；
- v. 瞭解病態賭徒的特徵、病態賭博的形成過程、以及病態賭博對賭徒本人、其家人構成的影響；
- vi. 最後，透過參考海外經驗及本地情況，對防止香港病態賭博的蔓延及對病態賭徒的協助作出建議。

2. 研究計劃及抽樣方法

2.1 根據民政事務局發出之研究大綱，是項調查的研究方案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 第一部分是全港性隨機抽樣調查，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2,004 名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香港市民；其誤差幅度（抽樣誤差）為 $\pm \leq 2.2\%$ 。
- 第二部分是對未成年人士進行的調查，調查小組於全港中學邀請了 2,000 名在 1983 年或以後出生的學生填寫了一份「結構性」問卷。
- 第三部分為質性（qualitative）研究，邀請 20 名病態賭徒及 6 名病態賭徒的家庭成員，與及 10 名非病態賭徒，進行了深入的訪問。
- 第四部分是比較研究，就上述三個部分所得之主要調查結果與其他地區作出比較。

3. 主要調查結果

3.1 就全港性抽樣調查所得之結果，顯示賭博活動在本地非常普遍。每五名被訪者之中，就有近四名（78%）曾經參與報告內列舉出之十三項賭博活動之中至少的一項，其中以投注六合彩、參與社交賭博（即與親友打麻雀、玩撲克牌等活動）及投注本地賽馬最為普遍；它們的參與率分別是 64.2%、45.9% 及 30.4%。

3.2 雖然十三項活動均涉及金錢博彩，但公眾（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認為它們的性質不盡相同。大部分被訪者視投注六合彩（62.5%）及參與賽馬博彩（78.8%）為「賭博」活動。但絕大部分被訪者均認為賭場內提供的賭博活動（86.9%）和足球博彩活動（83.1%）的性質，是「尋求刺激」。至於社交賭博方面，則大多數被訪者（75.9%）視之為交際應酬的一種形式。

- 3.3 雖然被訪者中曾參與賭博活動的人數不少，這現象並不一定意味著本地人用於賭博活動的注碼龐大。根據投注者所花的每月開支中位數，不同之賭博活動花費有別（投注六合彩每月賭額中位數為 50 元；到澳門賭場的賭額及用於社交賭博均為 100 元；上賭船落注為 150 元；投注賽馬活動為 200 元；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果為 300 元；及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果為 750 元。
- 3.4 對於政府應否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的博彩途徑，贊成此建議者佔 51.2%，較反對的 36.2% 為多。被訪者之中，約有四份之一（23.1%）表示，如政府提供合法之足球博彩途徑，他們可能或肯定會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 3.5 至於本地病態賭博的流行率，調查結果顯示，在全數的 2,004 名年齡介乎 15-64 歲受訪者中，有 1.85% 可被介定為「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在 DSM-IV 測試中得 5 分或以上者）。在這 37 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當中，有 48.6% 表示通常在參與投注賽馬活動時出現與病態賭博有關的行為，而分別有 27.0% 及 18.9% 表示通常在參與社交賭博及到澳門賭場賭博時出現問題。
- 3.6 在賭博人口之中，「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在 DSM-IV 測試中得 3 分或 4 分者）或病態賭徒（在 DSM-IV 測試中得 5 分或以上者）的」，多是男性、學歷在中三或以下、個人每月收入在一萬港元或以上。他們當中亦較多投注本地賽馬活動、足球賽事或到賭場落注。
- 3.7 根據學校調查結果顯示，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頗為活躍。約佔一半的被訪者（49.2%）於去年曾經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有約兩成（19.4%）於去年曾經投注六合彩。在那些承認於去年曾經參與投注六合彩、並透露他們如何投注六合彩的未成年人士當中，有 76.3% 是透過其家人的協助來進行投注活動。
- 3.8 調查結果亦揭示，未成年人士較一般公眾人士更熱衷於參與各類運動賭博（足球博彩為 5.7%、其他有關球類賭博 3.9%）及網上賭博活動（網上賭場 4.6%）。

- 3.9 除了社交賭博及投注六合彩外，未成年人士傾向視其他所有列舉出的賭博活動的基本性質就是「賭博」。
- 3.10 足球賽事的博彩在本地日趨普及，贊成提供合法博彩途徑的未成年受訪者大約佔四成（40.1%）；反對足球賽事博彩合法化的青少年人數，亦有近三成（28.5%）。
- 3.11 調查結果顯示，在未成年人士之中「可能為病態賭博」的流行率為 2.6%，較 18 至 64 歲成年被訪者（1.85%）略高；這現象亦出現於其他地區。調查亦顯示，那些可被界定為「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未成年被訪者，相較那些在過去一年未曾參與賭博的同齡青少年，對賭博的看法大相逕庭。前者普遍將賭博活動視為娛樂或追求刺激。此外，研究亦發現，前者與那些非賭徒比較，多數處身於一個賭博活動較活躍的社群環境中（即其家庭成員或朋輩有參與某些賭博活動）。
- 3.12 質性研究發現，大部份病態賭徒在年幼時已從他們的父母、親人、或鄰舍學曉一些賭博技巧（例如打麻雀或玩撲克牌等）。他們視賭博活動是社交上或文化上可接受的行為，既可促進社群互動，亦可以為閒暇增添樂趣。所有被訪的病態賭徒在賭博行為失控前，都曾經參與社交賭博並維時不短。
- 3.13 與其他只在社交活動中參與賭博的被訪者比較，大部份病態賭徒既不善於理財、又不能妥善處理個人承受的壓力。他們對賭博亦缺乏自制力，往往要透過合法及非法的借貸途徑舉債，來「贏回賭本」。
- 3.14 這些病態賭徒往往對個人賭術自視過高，亦過份高估自己的勝算機會，他們都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而忘卻輸錢的情形。他們會被強烈的博彩欲望所驅使，令其賭得更頻密、賭注亦越來越大，以尋求刺激。

- 3.15 病態賭博之負面影響駭人，不但禍及病態賭徒本人，還連累其配偶以至家人；計有債台高築（數額由二萬港元至三百萬港元不等）甚至導致破產；人際關係破裂（病態賭徒家變，計有夫婦分居、離異、親子關係惡劣，以及在社交上陷於孤立狀態等等情況）；工作上又挫敗重重（例如被僱主解僱、由於工作表現不理想、又缺乏動力，自然影響個人的晉升機會）、以至患上抑鬱症及其他精神病的徵狀（計有失眠、自殺及精神分裂症）。
- 3.16 在賭徒的行為未發展成病態賭博之前，大多數的賭徒都曾長時間參與社交賭博活動。發病前或會經歷一項嚴重的壓力事件或曾有較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此階段的特徵是逢賭必贏引致賭博次數越來越密，及加大注碼；之後賭徒心癮形成，心思思籌集賭本去賭，輸錢時務必追本，以及忙於還債。
- 3.17 一般而言，病態賭徒在戒賭達半年或清還了大部分或全部賭債時，最易故態復萌。
- 3.18 所有被訪的病態賭徒中，全都承認他們亟需援助，但卻未有留意到來自政府或非政府提供的幫助或服務。他們往往在配偶、家人或其他近親友的鼓勵下，被轉介到求助渠道。
- 3.19 與其他地區比較，從是項研究報告所得之實際情況，總括來說，是與海外經驗一致的。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香港居民參與本地合法認可之賭博活動的（即六合彩和賽馬），佔整體的人口為 67.6%，比美國更普遍，與德國的比例相若，而稍低於英國的 72%；但比起瑞典的 89%、澳洲的 80%及新西蘭的 85%到 90%，本地參與合法賭博的比率明顯較低。就算將社交賭博亦一併包括在整體本地合法賭博流行比率之中，增加到 77.3%，但仍低於瑞典、澳洲及新西蘭的數字。
- 3.20 在所有接受訪問人士，而介乎年齡 15 至 64 歲的年齡組別之中，有 1.85%可被界定為「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這流行率低於澳洲（2.3%），卻稍高於美國的數字（1.1%）。

- 3.21 現有的質性研究及在美國和德國進行類似的研究計劃，均肯定家人對病態賭徒的支持作用，亦指出其家人的協助及指導不可或缺。事實上，早在 70 年代上美國和德國就已為病態賭徒開展各種重獲新生及支援計劃，反觀本地欠缺針對性的支援活動；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
- 3.22 質性研究亦顯示，所有接受訪問的病態賭徒均曾經向銀行及信貸機構借錢還債，甚至拖欠發咭機構巨債無力償還；更有四分之三病態賭徒向高利貸集團借錢，而累積的借貸可達數百萬港元之巨。這與來自英、美、德、澳等國家的個案研究結果相類同。

4.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的建議

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研究小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以下十四項建議：

- 4.1 研究小組認為，本地應有適量的合法的賭博途徑，但只限於已達到十八歲法定年齡的香港居民參與。在提供適量的賭博途徑的同時，亦應顧及賭博合法化只旨在為投注人士給予所需的安全措施及訂立公平標準，並致力把有組織性之犯罪活動拒諸於門外。
- 4.2 研究小組亦建議，作為打擊罪惡的防禦性策略，並以投注人士及整體社會的利益著想，當局可考慮放寬賭博的禁制。至於足球博彩合法化問題，其題材敏感，雖然較多比例的公眾對之持開放態度，支持合法化；但這可能引致賭徒人口在短期內上升，政府亦應考慮合法化對未成年人士賭博問題的影響。即使政府推行足球博彩合法化作為打擊罪惡的防禦性策略，亦須嚴密監控其發展，並就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全面性的評估。
- 4.3 研究小組建議，香港政府應禁止推廣合法和非法賭博活動，亦應杜絕誤導公眾、或誘導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的廣告。因為病態賭博的研究數字反映，未成年人士所受到的影響較為嚴重。

- 4.4 研究小組建議，當局應提供撥款，定期進行相關研究，深入瞭解香港人的賭博習性、掌握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博彩作風及生活模式，至於對社會及經濟構成的影響，亦一概納入參詳。
- 4.5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藉著撥款資助研究工作，密切留意未成年人士的賭博行為，不時留意其賭博行徑的發展動向。
- 4.6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將相當比例的賭博收益回饋社會，或成立一個公眾信託基金，增添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而設的求助熱線、緊急援助服務及治療計劃。此外，更應將相關服務擴展到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直系親屬身上。
- 4.7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強制全港合法的賭博場所及其他場外博彩機構豎立警告標誌，呼籲公眾不要進行過量的賭博活動，並將求助熱線的相關資料放置在當眼的位置。
- 4.8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在電視及其他媒體積極呼籲公眾切莫沉迷賭博，而青少年更應遠離非法賭博，以及不要耽於賭博。
- 4.9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強制全港所有刊載合法賭博資料的印刷媒體，在印刷物品上預留顯著篇幅，呼籲公眾切勿進行過量的賭博活動，並刊登求助熱線的資料。
- 4.10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開展教材的製作和使用，在社會學科或道德課程中教育學生認清賭博的性質和影響，以及病態賭博的本質和禍害。
- 4.11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遏止離岸網上賭場或其他相關的賭博活動；又應禁止本地網址與其他離岸網上賭場以及其他相關之賭博活動保持連繫。

- 4.12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禁止銀行、信貸機構及信用咭機構為離岸網上賭場及其他相關之賭博活動提供所需服務。另一項有效措施是，當離岸網上賭博導致海外負債情況出現時，政府在法例上不予執行要負債一方向上述金融機構償還債款。
- 4.13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探討以下情況的種種可能性；例如容許銀行、信貸機構及信用咭機構就病態賭徒的借貸信譽交換訊息。再者，一迄獲得來自病態賭徒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所透露的有關病態賭博情況，就應考慮設立機制拒絕再為病態賭徒提供信貸。
- 4.14 最後，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賭博事務委員會，就賭博問題提出社會政策方面的建議，支援研究工作及有關賭博的教育，為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治療或輔導服務之餘，並在合法賭博領域確保公平及研究有關競爭的問題。

第一章：導言

研究背景

- 1.1 賭博活動已有一段相當悠長的歷史，更是香港中國人生活文化的一部份。形形色式的賭博活動，例如參與賽馬博彩，投注六合彩，打麻雀等等已經成為港人日常消遣及娛樂活動，可見賭博活動已成為港人生活一個很重要的部份。
- 1.2 賭博不單為很多港人的日常生活帶來樂趣及刺激感，政府在博彩活動上獲得的稅收，亦佔其收入一個相當大的部份。再者，賭博所帶來的收益亦資助不少公益活動。雖然如此，我們也不應忽視賭博對個人、家庭及社區等造成的影響；更何況不少研究指出，很多社會問題均直接或間接與賭博活動有所關聯。是故，要求政府加強管制賭博活動的訴求不絕於耳。
- 1.3 當公眾正為賭博之風討論不休時，參與足球博彩、網上博彩、及境外博彩等未被政府認可的賭博活動正在香港迅速滋長。無可否認，一定程度的賭博合法化措施有助減少因進行地下非法賭博活動而導致的罪案發生，亦可以節省用於調查及打擊此等罪案所需的警力。另一方面，提供更多合法賭博途徑的討論，亦令社會大眾關注到潛藏於過度賭博中的危機，即所謂「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所帶來的問題。
- 1.4 此外，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及其態度，亦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關注。一般相信，過早接觸賭博對青少年未來的發展有負面的影響。然而，假使政府為著易於監管而將賭博活動逐步制度化，可能使青少年耳濡目染，造成越來越多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他們參與賭博的情況及對賭博的看法，引起廣泛關注。

研究目標

1.5 基於上述對賭博問題的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民政事務局在二〇〇一年二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的研究。是項研究目標如下：

- i. 探討公眾（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及在學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包括：參與賭博活動的人數、賭博活動的種類、參與次數、以及用於參與賭博活動的金額等；
- ii. 探討公眾（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及在學未成年人士對賭博活動的看法；
- iii. 瞭解不同類型的賭博活動對賭徒造成的影響及比較外地情況；
- iv. 根據本地情況剖析「病態」賭博的含意；
- v. 評估病態賭博問題在成年人士及未成年人士的流行率（Prevalence rate），並將本地情況與其他地區互相比較；
- vi. 瞭解病態賭徒的特徵、病態賭博的形成過程、以及對病態賭徒本人、其家人及社會造成的影響；
- vii. 最後，透過參考海外經驗及本地情況，對防止香港病態賭博問題及對病態賭徒的協助作出建議。

第二章：研究方法

研究設計

- 2.1 根據民政事務局發出的研究指引規定，整項研究將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將會以電話訪問，隨機抽訪最少 2,000 名年齡介乎十五至六十四歲的香港居民。訪問工具是以結構式問卷、並透過事前經訓練的電話訪問員進行提問，而有關問卷內含五十五題意見性質的問題，結尾提問一些必要的人口特徵資料。問卷之目的是蒐集公眾人士參與現存香港的賭博活動的情況及其看法（見附錄一）。
- 2.2 未足十八歲的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亦已引起公眾人士的關注。有見及此，第二部份的研究是針對未足十八歲而仍然在學的青少年，以自填式問卷作為收集資料的工具。除卻一些必要的人口特徵提問外，問卷內含七十四條問題，用以蒐集學生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及其態度（見附錄三）。按照民政事務局發出的研究指引規定，此部份的有效樣本數目，亦為不少於 2,000 個個案。
- 2.3 除了上述兩項量化研究外，研究小組亦進行了一項質性研究來檢視病態賭徒的病發歷程，並探討治療方法及服務。考慮到病態賭徒不僅對自身構成苦惱不便，亦為其家人及至親帶來不少的問題；是故，研究小組認為以個案研究方式進行較為恰當，並透過面對面深入訪談（face-to-face in-depth interview）來蒐集資料，方能較全面而深入地瞭解病態賭徒的家人及其至親所面對的衝擊。

對公眾人士調查的數據蒐集及抽樣方法

2.4 是項調查，研究人員採用改良型的隨機撥號（modified random digit dialing）技術來產生電話樣本。其過程可概括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階段一：從最近香港電訊出版的英文住宅用戶電話簿，以一整頁為抽樣單位，隨機抽取大量電話號碼，稱之為樣本 Alpha。

階段二：從樣本 Alpha 中，把每個電話號碼最末兩個數位刪除，再從電腦隨機產生兩個數位補上，使其恢復香港流通的八位電話號碼的格式。這個樣本稱之為樣本 Beta。

階段三：以隨機安插（randomly allocated）方法，把樣本 Beta 中的號碼全部編入電話訪問程式內。訪問員即按此逐一致電被抽中的用戶。經程序化的驗明並確定其為合資格的受訪目標住戶後，再以基什網格（Kish-Grid）進行抽選合乎資格的最終受訪者。

撥號結果如下：共撥出 15,316 個電話號碼，其相應之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為少於 $\leq \pm 2.2\%$ 。以上撥出電話號碼的組合細分為：

完成合資格的訪問 = 2,004 個電話號碼

合資格但拒絕受訪（包括中途拒絕） = 1,487 個電話號碼

接通即拒絕（未驗明其資格） = 853 個電話號碼

線路有問題（不存在的線路或怪聲不能分辨） = 2,228 個電話號碼

非目標電話線（商用、傳真或數據線） = 2,190 個電話號碼

無人接聽（已在不同時段進行二至六次的撥號） = 6,554 個電話號碼

合作訪問率（cooperation rate）¹ = $\frac{2,004}{2,004 + 1,487} = 57.4\%$

¹ 參考 Groves, R (1989), *Survey Errors and Survey Cost*. John Wilney & Sons, p.141.

對學校群體調查的數據蒐集及抽樣方法

- 2.5 研究人員首先從教育署的網頁下載中學校址的名單²，按此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四日發出中、英文版本的邀請信（見附錄二），致函各校的校長，邀請他們參與是項調查。自此，研究小組不斷收到回覆。務使各校校長清楚知悉及支持是項調查，於同年的七月初再度發出書函提醒，以增加回收率。
- 2.6 一俟收到回覆合作消息，研究人員即聯絡合作學校，取得其校之班別分佈資料。根據個別學校的班別分佈資料，按統一方法進行隨機整群抽樣（cluster random sampling）。先把中一至中三（即 S1 至 S3）及中四與中六（即 S4 及 S6，其時中五及中七之同學已離校參加公開考試）分為兩個大群，再在每一群內之不同班別（即中一甲，中一乙，餘此類推）作為抽樣單位，進行整群式的抽樣。
- 2.7 在每一間表示合作的中學，研究人員以隨機方法抽選一班作為調查對象。而被抽中的班別，所有學生在同一班房及時間進行自填式的問卷訪問，以減低可能出現之量度誤差。
- 2.8 在 564 間目標中學內，共有 68 間中學接受邀請進行調查訪問，最後收回之學生自填式問卷總數為 2,174 份。
- 2.9 考慮此部份之研究目標群體為未成年人士，研究人員把其中 174 名出生年份早於一九八三年（即已足十八歲或以上）的受訪同學剔除，不作分析之用。換言之，剔除 174 個不合適的樣本後，餘下的有效樣本總數為 2,000 個。

² 有關的教育署網址如下：http://www.ed.gov.hk/ednewhp/school_all14.htm

2.10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的數據收取方法不足之處為「自我選取偏差」(self selection bias) – 即受到各校校長自我選取是否進行調查訪問的偏差。為求檢查已收取樣本數據的品質，研究小組把數據與有關政府機構 – 政府統計處及教育署發表的相關數字比較，評核所收取數據的品質。以下是一些比較的資料：

2.11 以性別而言，在 1998 個受訪學生當中，以男性學生稍多一點 (佔 52.2%)，而女性學生則為 47.8%；由此而得之男女學生性別比例，事實上是非常接近政府統計處於二〇〇〇年底所記錄的數字 (即 51.5%男性學生與 48.5%女性學生之比)。

表 2.1：受訪學生的性別比例與政府統計處資料的比較

性別	學校群組調查	政府統計處 ³
男	1,043 (52.2%)	277.0 x 1,000 (51.5%)
女	955 (47.8%)	261.2 x 1,000 (48.5%)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fas/pop/by_age_sex.htm

2.12 其次，儘管樣本內包含稍多的中一至中三學生，然而以班別分佈而言，所得之樣本與教育署發佈之數字亦頗為接近。

表 2.2：受訪學生的班別分佈與教育署資料的比較

班級	學校群組調查	教育署 (2000/2001)
中一至中三	1,173 (58.6%)	242,915 (53.3%)
中四及中六	827 (41.4%)	213,177 (46.7%)

資料來源：

http://www.ed.gov.hk/ednewhp/resource/key_statistics/English/secondary_education.htm

2.13 再者，雖然十三至十四歲年齡組別的學生數目，無論從是次調查所取得的樣本或政府統計處所發佈之數字，比十五至十八歲年齡組別的學生數目為低，但樣本中的年齡分佈，也與政府統計處於二〇〇〇年底公佈的數字相當接近。

³ 按比例計算於二〇〇〇年底全港人口年齡介乎在十三至十八歲的青年人及其性別分佈。

表 2.3：受訪學生的年齡分佈與政府統計處資料的比較

年齡	學校群組調查	政府統計處（二〇〇〇年底）
13-14	795 (39.8%)	173.0 x 1,000 (32.1%)
15-18	1,205 (60.2%)	365.3 x 1,000 (67.9%)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censtatd/chinese/hkstat/fas/pop/by_age_sex.htm

對社交與病態賭徒進行質性研究的方法

- 2.14 研究人員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下旬至七月期間進行質性研究部份，並完成三十六個深入訪談個案；當中有二十位是病態賭徒（一名女性，十九名男性），十位社交賭徒（四女、六男）及六位是病態賭徒的家人（四名妻子，一名丈夫，一位女兒）。
- 2.15 十七位病態賭徒由職業司機福音團契轉介作訪問。餘下的三位，一位由家庭輔導機構轉介，而另一名則由曾接受訪問的病態賭徒轉介，最後一位是由前述的電話調查中所物色得來。所有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都曾出現病態賭博的情況。
- 2.16 為了搜集病態賭博和社交賭博的出現、發展、維持和戒除的過程，研究人員設計了一份訪問大綱（見附錄四）。資料搜集亦集中在以下範圍的賭博態度：對輸錢贏錢的睇法、對金錢和物質享受的價值觀、理財技巧、個人的人生目標、生活滿足感，和處理壓力的方法等。另外，是項研究除了會探討賭博對賭徒、其家人及工作的影響外，亦會檢視賭徒們對戒賭服務的意見和建議。
- 2.17 其中五位病態賭徒的六名家人接受訪問時，訪問員採用了另一份訪問大綱（見附錄五）來蒐集以下相關的資料：病態賭博對家庭關係、家庭財政情況，和家人的精神健康所受到之影響。

- 2.18 每個深入訪談（包括訪問家人或賭徒）平均維持約兩個小時。所有受訪者在訪問結束時，都應邀自行填寫一份簡單的個人背境問卷，以提供重要的社會經濟狀況資料作參考分析（例如：性別、年齡、學歷、每月薪金等）。
- 2.19 是項研究的訪問對象亦包括了十位社交賭徒，其中六位由前述的電話調查中受訪名單中物色得來的，兩位由學校群組調查名單中所抽取出來的，及餘下兩位則由研究小組的成員引介。按照事前已草擬的訪問大綱（見附錄六），搜集社交賭徒參與賭博活動的資料和他們對不同形式的賭博的觀感。
- 2.20 所有的深入訪問都是由研究小組的成員負責主持。整個訪問過程，都事先獲得受訪者同意下進行錄音，訪問內容絕對保密。錄音帶經過處理後，研究人員再按照訪問內容進行分析。

第三章：公眾（15-64 歲）意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序言

在香港，賭博活動非常流行；而所謂「社交賭博」——即與家人或朋友打麻將、玩撲克等亦到處可見。再者，現存香港的兩類合法賭博活動，包括由香港賽馬會舉行的賽馬活動及由香港獎券管理局負責的六合彩，亦吸引了不少公眾參與。值得關注的，是其他未被政府認可的賭博活動，於近年亦有明顯蔓延的趨勢，其中包括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網上賭博及跨境投注。此外，不少港人也曾到過賭船或澳門的賭場參與博彩活動；然而參與非法投注賽馬和六合彩，在目前香港亦非罕見。

本章主要討論公眾人士參與賭博的行為，並探究他們對賭博的態度及意見。研究集中在哪種賭博活動最為公眾人士喜愛、每月花費在賭博活動上的金錢，以及他們因為賭博而可能產生的問題或病態行為。透過整理這些調查數據，分析不同類型的賭博活動（包括合法認可的賭博、社交賭博及非法賭博）對賭徒本身及其家人之影響。

受訪者基本資料

3.1 是次研究抽取的樣本中，男女分佈平均。表 3.1 數字顯示，男女受訪者各佔約一半。

表 3.1：受訪者性別

性別	百分比	人數
男	49.9	1000
女	50.1	1004
總計	100.0	2004

- 3.2 年齡方面，大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是介乎 18 至 34 歲之間（35.3%），而年齡在 35 至 49 歲之間的受訪者則較多（39.2%）。年齡在 50 至 64 歲之間的只佔 16%，未成年的組別（即 15 至 17 歲）則佔 9.5%。（表 3.2）

表 3.2：受訪者年齡

年齡組	百分比	人數
15 - 17	9.5	187
18 - 34	35.3	696
35 - 49	39.2	771
50 - 64	16.0	315
總計	100.0	1969

- 3.3 表 3.3 的數據顯示，接近六成的受訪者是已婚人士（58.2%）。其餘受訪者，包括未婚的（39.7%），分居或離婚（1.7%）以及喪偶（0.5%）的，則合共約四成。

表 3.3：受訪者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百分比	人數
未婚	39.7	792
已婚	58.2	1163
分居／離婚	1.7	33
喪偶	0.5	9
總計	100.0	1997

- 3.4 有關受訪者的住屋類型，接近百分之四十的受訪者（38.5%）現居於自置私人物業；另外，約三分之一（33.8%）是居住在公共房屋。至於居屋或夾屋，則有 16.7% 受訪者表示是屬於該住屋類型。（表 3.4）

表 3.4：受訪者住屋類型

住屋類型	百分比	類型
公屋	33.8	678
居屋或夾屋	16.7	334
自置私人物業	38.5	771
租用私人物業	5.3	107
員工宿舍	1.6	32
村屋／石屋	3.6	73
其他	0.4	9
總計	100.0	2004

- 3.5 表 3.5-3.7 列出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就業情況及工作類別。資料顯示逾半數受訪者 (57.8%) 教育達中學程度，亦有 53.7% 是屬於「僱員」身份；至於受訪者的職業方面，比率較大的，依次序是「文員」(24.5%)、「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16.1%)、「專業人員」(13.7%)，及「經理及行政人員」(13.5%)。

表 3.5：受訪者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百分比	人數
無受過任何正規教育／私塾	1.2	23
幼稚園或小學	12.2	244
初中（中一至一三）	20.6	411
高中（中四至中五）	37.2	744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校）	6.9	137
大專：非學士學位	4.8	96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17.2	344
總計	100.0	1999

表 3.6：受訪者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	百分比	人數
僱主	2.5	50
僱員	53.7	1068
自僱人士	5.9	117
失業	5.0	100
退休	3.1	62
主婦	14.2	284
學生	15.5	308
總計	100.0	1989

表 3.7：受訪者的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百分比	人數
經理及行政人員	13.5	163
專業人員	13.7	165
輔助專業人員	7.2	87
文員	24.5	29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6.1	194
漁農業熟練工人	0.4	5
工藝及有關人員	7.4	8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6	92
非技術工人	6.1	74
其他	3.3	40
總計	100.0	1204

3.6 受訪者的個人及家庭月入則從數千元至五萬元或以上不等，其中每月個人入息中位數是一萬二千元，而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則是二萬三千元。(表 3.8 及表 3.9)

表 3.8：受訪者個人每月收入

月入(\$)	百分比	人數
5,000 以下	5.4	57
5,000-9,999	20.0	213
10,000-14,999	27.5	293
15,000-19,999	14.1	150
20,000-24,999	13.3	141
25,000-29,999	3.4	36
30,000-34,999	5.6	60
35,000-39,999	2.0	21
40,000-49,999	3.8	41
50,000 或以上	4.9	52
總計	100.0	1064

表 3.9：受訪者家庭每月收入

月入(\$)	百分比	人數
5,000 以下	3.2	48
5,000-9,999	7.7	116
10,000-14,999	16.5	247
15,000-19,999	12.1	181
20,000-24,999	16.9	253
25,000-29,999	6.3	94
30,000-34,999	10.8	162
35,000-39,999	3.6	54
40,000-49,999	8.2	123
50,000 或以上	14.9	223
總計	100.0	1501

參與賭博活動情況

3.7 整體來說，賭博活動在本港是非常普遍。在 2,004 名受訪者之中，便有 1,563 名表示於過去一年內曾參與表 3.10 所列出的十三項賭博活動之中至少一項，佔是次調查總樣本的 78%。而其餘的 21.8%，即 436 名受訪者表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未有參與任何本研究所列出的賭博活動。

3.8 表 3.10 的數據顯示，在是次調查列出的十三項賭博活動中，投注六合彩是最受歡迎的項目。在受訪者當中，超過一半（64.2%）表示曾在過去一年內投注六合彩。而曾參與社交賭博及賽馬投注的比例也相當高，分別佔受訪人數的 45.9%和 30.4%。

表 3.10：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曾參與之賭博活動（%）

賭博活動	曾	不曾	忘記	總計（人數）
投注六合彩	64.2	35.3	0.4	100.0 (2004)
投注外圍六合彩	0.4	99.6	0.0	100.0 (2002)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30.4	69.6	0.0	100.0 (2004)
投注外圍馬	0.5	99.5	0.0	100.0 (2004)
在本港投注澳門賽馬	0.9	99.1	0.0	100.0 (2004)
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果	1.6	98.2	0.1	100.0 (2003)
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其他足球賽果	1.3	98.5	0.1	100.0 (2004)
到麻雀館打麻雀	1.2	98.6	0.2	100.0 (2000)
到由香港開去的賭船賭博	4.3	95.6	0.0	100.0 (2003)
到澳門賭場賭博	12.1	87.8	0.1	100.0 (2004)
在網上賭場賭博	0.6	99.4	0.0	100.0 (2004)
在本地非法賭場賭博	0.3	99.6	0.1	100.0 (2004)
與親戚朋友賭博（如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	45.9	53.9	0.2	100.0 (2004)

合法認可、未被政府認可及非法之賭博活動

- 3.9 在探討港人所喜歡的賭博活動中，其中一重點是港人是否喜歡現時兩種認可的賭博活動——分別是香港獎券管理局及香港賽馬會主理的六合彩及賽馬。調查發現，共有 1354 位（佔總受訪人數的 67.6%）表示他們曾參與此兩種賭博活動，其中有受訪者表明他們曾透過合法及非法的渠道下注。調查結果亦顯示，只透過合法渠道參與六合彩和賽馬的，有 1,021 名受訪者，大約佔總研究樣本的一半（50.9%）。他們於過去一年內，未曾透過非法渠道投注六合彩和參與賽馬博彩活動，未曾向本地或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果，及未曾到過麻雀館打麻雀、到賭船、澳門賭場、網上賭場及非法本地賭場等地方參與博彩活動。換言之，在受訪「賭徒」之中，（即至少曾參與一樣或以上有關賭博的活動），有較大部份（65.3%）是選擇透過合法渠道下注的。
- 3.10 另一方面，調查結果亦顯示有 321 名受訪者於接受訪問前一年內曾到過賭船、澳門賭場、澳門馬場等地參與賭博，以及有向境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的經驗。在研究樣本之中，這群人約佔五分之一（20.5%）。
- 3.11 非法賭博似乎對港人的吸引力並不大，在 2,004 位受訪者中，只有 69 個（3.4%）曾參與一項或以上的非法活動，包括非法投注六合彩、非法投注賭馬、非法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以及在非法賭場內賭博。

參與六合彩投注的情況

- 3.12 雖然六合彩是最受港人歡迎的賭博活動，但花費在投注六合彩的金額並不大。超過半數（55.8%）的受訪者每月只花費 50 元或以下在六合彩之上；而每月花費在 200 元或以上的，只佔少數（7.0%）。就所有參與的賭徒來說，每月用於投注六合彩的金錢由小至十元到最高五千元不等，而中位數則是五十元。（表 3.11）

3.13 與合法六合彩投注比較，投注非法六合彩的吸引力明顯較低，只有很小部份的受訪者表示於過去一年曾經參與。在 2002 名受訪者中，僅 8 名（0.4%）表示曾參與投注非法六合彩，所牽涉的金額可謂微不足道。

表 3.11 受訪者每月花費在投注六合彩上的金額

金額（港元）	百分比	人數
\$50 或以下	55.8	597
\$51 至\$100	25.1	269
\$101 至\$200	12.0	128
\$201 至\$500	5.1	55
\$501 至\$1,000	1.6	17
\$1,000 或以上	0.3	3
總計	100.0	1069

中位數= \$50

3.14 數據亦顯示，投注六合彩似乎在不同樣類型人士之中亦同樣普遍。雖然如此，男性（70.2%）似乎較喜歡此賭博活動，相對於只有 58.9% 的女性有同樣情況（表 3.12）。若從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來分析，73.0% 已婚的受訪者表示於過去一年曾投注六合彩；而未婚的受訪者，則有 52.7% 表示曾經參與（表 3.13）。

表 3.12：按性別劃分受訪者參與六合彩賭博的情況（百分比）

性別	參與六合彩賭博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男	70.2	29.8	100.0 (995)
女	58.9	41.1	100.0 (1000)

N=1995, Pearson Chi-Square= 27.575, P<0.05

表 3.13：按婚姻狀況劃分受訪者參與六合彩賭博的情況（百分比）

婚姻狀況	參與六合彩賭博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已婚	73.0	27.0	100.0 (1162)
未婚	52.7	47.3	100.0 (834)

N= 1996, Pearson Chi-Square= 86.761, P<0.05

- 3.15 受訪者就投注六合彩的看法，大部分(62.5%)均認為其屬於「賭博」性質；約四分之一受訪者(25.6%)，則認為投注六合彩是屬於「娛樂」性質。(表 3.14)

表 3.14：受訪者對六合彩賭博的看法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人數)
賭博	62.5	1251	2003
找尋刺激	0.6	12	2003
消磨時間	1.4	29	2003
娛樂	25.6	512	2003
社交活動	0.2	5	2003
其他	15.9	318	2003
不清楚	7.4	148	2003

參與賽馬博彩

- 3.16 從表 3.10 的資料可見，參與賽馬博彩是受訪者當中受歡迎程度排行第三的；有 30.4%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曾參與賽馬博彩。至於每月用於參與賽馬博彩的金額，亦較投注六合彩高。逾五分之一(21.1%)曾參與賽馬博彩的受訪者，每月的投注額是在 201 元至 500 元之間。至於每月花費 500 元以上的，也有 26.1%。就所有參與的賭徒來說，每月用於投注賽馬活動的金錢，由小至十元到最高五萬元不等，而中位數則是 200 元。(表 3.15)

表 3.15：受訪者每月投注在賽馬活動的開支

港元	百分比	人數
\$50 或以下	27.1	140
\$51 至 \$100	13.7	71
\$101 至 \$200	12.0	62
\$201 至 \$500	21.1	109
\$501 至 \$1,000	10.4	54
\$1,000 以上	15.7	81
總計	100.0	517

中位數= \$200

3.17 雖然投注本地外圍馬的情況出現已有一段長時間，但只有一小部份受訪者曾參與其中。在 2002 受訪者中，僅 10 人承認在過去一年內曾投注本地外圍馬。到澳門參與賽馬博彩的人數，跟曾參與非法賽馬賭博的人數差不多，只佔全部受訪者的極小部分。(表 3.10)

3.18 受訪者按性別劃分後，其結果跟曾參與六合彩賭博組別相似，即男性(44.1%)比女性(16.7%)較喜歡參與賽馬博彩，而已婚人士的參與率(34.4%)亦比未婚人士的(24.8%)為高。除了性別和婚姻狀況外，年齡亦是一個考慮因素。是項調查發現，年齡愈高的受訪者愈高比例參與賽馬賭博。接近百分之四十(39.5%)在五十歲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於過去一年曾投注賽馬賽果；反之，年齡介乎 35 至 49 歲的受訪者中，只有 34.6%曾參與此賭博活動；在 18 至 34 歲的年齡組別中，則只有 28.7%受訪者表示曾參與投注賽馬賽果。(表 3.16 - 3.18)

表 3.16：按性別劃分受訪者參與賽馬活動情況（百分比）

性別	參與賽馬博彩活動情況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男	44.1	55.9	100.0 (999)
女	16.7	83.3	100.0 (1004)

N=2003, Pearson Chi-Square= 177.808, P<0.05

表 3.17：按婚姻狀況劃分受訪者參與賽馬博彩活動的情況（百分比）

婚姻狀況	參與賽馬活動情況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已婚	34.4	65.6	100.0 (1162)
未婚	24.8	75.2	100.0 (834)

N= 1996, Pearson Chi-Square= 21.158, P<0.05

表 3.18：按年齡劃分受訪者參與賽馬博彩的情況（百分比）

年齡	參與賽馬活動情況		
	曾	不曾	百分比（人數）
18 歲以下	5.9	94.0	100.0 (187)
18 - 34	28.7	71.3	100.0 (696)
35 - 49	34.6	65.4	100.0 (771)
50 或以上	39.2	60.8	100.0 (314)

N= 1968, Pearson Chi-Square= 71.777, P<0.05

- 3.19 當被問及「參與賽馬博彩這種活動屬於什麼性質」時，大部份受訪的公眾（78.8%）認為是屬於「賭博」性質的活動；認為是屬於「娛樂」性質的受訪公眾，則佔 20.6%。（表 3.19）

表 3.19：受訪者對參與賽馬博彩活動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78.8	1579	2003
找尋刺激	0.7	15	2003
消磨時間	1.5	30	2003
娛樂	20.6	412	2003
社交活動	0.2	4	2003
其他	8.0	160	2003
不清楚	4.9	99	2003

參與足球博彩活動的情況

- 3.20 有關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的情況，參與其中的受訪者較參與六合彩及賽馬賭博活動的為少。按表 3.10 的數據顯示，在 2003 名受訪者之中，只有 32 人（即 1.6%）承認曾在過去一年內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雖然參與率很低，但卻仍遠高於參與其他非法賭博活動（如非法六合彩投注、非法賽馬投注）或到澳門參與賽馬博彩等的比率。

- 3.21 整體曾參與投注足球賽果的比率雖然偏低，但參與的受訪者每月用於此活動上的開支則由一百元至五千元不等，而中位數為三百元。在 31 位受訪者之中，41.9%表示每月花費二百元或以下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只有 5 位表示他們每月花一千元以上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表 3.20）

表 3.20：每月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開支

開支（港元）	百分比	人數
\$200 或以下	41.9	13
\$201 至 \$1,000	41.9	13
\$1,000 以上	16.2	5
總計	100.0	31

中位數= \$300

3.22 同樣，透過海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的活動仍未十分普遍，正如表 3.10 數據顯示，其參與率只佔受訪者的 1.3%。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參與者在這活動上的每月開支中位數達七百五十元（最小的為十元而最多為三萬元）。能夠每月花上一千元以上向海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的，則佔所有參與的受訪者 27.3%。（表 3.21）

表 3.21：每月向境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開支

開支（港元）	百分比	人數
\$200 或以下	27.3	6
\$201 至 \$1,000	45.4	10
\$1,000 以上	27.3	6
總計	100.0	22

中位數= \$750

3.23 另外，在這群曾參與足球賭博的人士，大都是較為年輕及單身的，情況有別於參與投注六合彩，或賽馬博彩的組別。從表 3.22 及 3.23 可見，曾參與這種活動的受訪者，有四分之三是年齡介乎 15 至 34 歲之間，未婚人士亦達 70.8%之高。

表 3.22：按年齡組別分類受訪者參與有關本地或境外投注足球賽事情況

年齡組別	百分比	人數
15-17	16.7	8
18-34	58.3	28
35-49	20.8	10
50-64	4.2	2
總計	100.0	48

表 3.23：按婚姻狀況分類受訪者參與有關本地或境外投注足球賽事情況

婚姻狀況	百分比	人數
未婚	70.8	34
已婚	29.2	14
分居／離婚	0.0	0
喪偶	0.0	0
總計	100.0	48

3.24 有關受訪者對於參與賭博足球賽果的觀感，絕大部分的受訪者（83.1%）是想從中「尋求刺激」；另有 17.7%認為是一種「社交活動」。這明顯有別於對投注六合彩及賽馬博彩的觀感，只有 1.7%的受訪者認為此活動是屬於「賭博」性質。（表 3.24）

表 3.24：受訪者對參與足球賭博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1.7	31	1804
找尋刺激	83.1	1500	1804
消磨時間	2.9	53	1804
娛樂	1.1	20	1804
社交活動	17.7	320	1804
其他	0.8	14	1804
不清楚	7.5	135	1804

有關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的賭博途徑的意見

3.25 最近，本港正就應否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途徑而討論得如火如荼，而公眾對有關提議的意見亦相當分歧。本研究亦關注大眾對此事的意見，在是次的電話訪問中，大約一半受訪者（51.2%）同意政府此建議。餘下的受訪者，約有三分之一（36.2%）持相反意見，而仍未表態的受訪者則有 12.6%。（表 3.25）

表 3.25：有關政府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的賭博途徑的意見

	百分比	人數
同意	51.2	1020
無意見	12.6	252
不同意	36.2	721
總計	100.0	1993

3.26 除了表示贊成與否外，更多人關注此舉會否助長本港的賭博風氣。受訪者當中有四分之一（21.3%）表示如果政府提供合法之足球博彩途徑，他們可能或肯定會參與足球賭博活動；反之，大部分受訪者（76.9%）則表示，就算足球賭博有了合法途徑，他們也肯定不會參與其中。（表 3.26）

表 3.26：若政府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賭博途徑，
受訪者參與此活動的情況

	百分比	人數
肯定會	10.5	189
可能會	12.6	227
肯定不會	76.9	1384
總計	100.0	1800

3.27 有不少人憂慮足球博彩合法化會導致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表 3.27 的數據顯示，逾九成（91.3%）表示會參與合法足球博彩的受訪者，本身已有參與其他賭博活動（即過去一年曾參與至少一種賭博活動）；只有少數（8.7%）受訪者於過去一年是完全未有參與任何賭博活動的經驗。

表 3.27：可能參與合法足球賭博者之賭博背景（百分比）

	受訪者的賭博背景		
	賭徒	非賭徒	總計（人數）
一定會	94.2 (178)	5.8 (11)	100.0 (189)
可能會	89.0 (202)	11.0 (25)	100.0 (227)
總計	91.3 (380)	8.7 (36)	100.0 (416)

3.28 另一個焦點是此舉會否令參與足球賭博者花費在投注足球賽事上的開支增加。調查結果反映，超過四分之一（26.1%）的受訪者表示肯定會或可能會增加有關活動上的開支；餘下的大部份受訪者（73.9%），則表示不會增加他們花費在足球賭博上的金額。（表 3.28）

表 3.28：因政府為足球博彩活動提供認可賭博途徑而
增加有關活動開支的情況

	百分比	人數
肯定會	19.6	9
可能會	6.5	3
肯定不會	73.9	34
總計	100.0	46

參與賭場內博彩活動的情況

3.29 參與賭船上提供的博彩活動在本港並非十分普遍，表 3.10 顯示只有 4.3%的受訪者表示曾在過去一年內進行上述的活動。當問及在賭船上的開支時，接近半數(49.2%)受訪者平均每月消費是在一百港元或以下（最小的為十元而最多為五萬元）；而就整體而言，參與此活動的每月開支中位數是一百五十港元。（表 3.29）

3.30 港人到澳門的賭場參與博彩活動頗為普遍，尤是以農曆新年和其他節日為然。正如表 3.10 的數字顯示，超過十分之一（12.1%）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曾至少一次到澳門賭博。而受訪的參與者表示，他們平均每月花在澳門賭場內的開支由十元至五萬元不等；若以中位數計算，用於澳門賭場的金錢是每月一百元，則較上賭船參與博彩活動的一百五十元金額少。（表 3.30）

表 3.29：每月花費在賭船賭博活動上的開支

開支（港元）	百分比	人數
\$50 或以下	25.4	16
\$51 至 \$100	23.8	15
\$101 至 \$200	7.9	5
\$201 至 \$500	20.6	13
\$501 至 \$1,000	7.9	5
\$1,000 以上	14.3	9
總計	99.9	63

中位數= \$150

表 3.30：每月花費在澳門賭場賭博活動上的開支

開支（港元）	百分比	人數
\$50 或以下	27.2	50
\$51 至 \$100	23.9	44
\$101 至 \$200	8.7	16
\$201 至 \$500	15.8	29
\$501 至 \$1,000	12.5	23
\$1,001 至 \$3,000	7.1	13
\$3,000 以上	4.9	9
總計	100.1	184

中位數= \$100

3.31 曾到本地開設的非法賭場賭博的受訪者只佔極少數，只有 0.3%受訪者承認於過去一年曾參與當中的賭博活動，在十三類所列出的賭博活動之中，其受歡迎程度是最低的。另外，雖然上網活動正漸漸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但網上賭博活動仍未成氣候。在受訪者之中，只有 0.6%表示曾於過去一年嘗試在網上的賭場投注。(表 3.10)

3.32 到賭船進行賭博，絕大部份受訪者(81.0%)表示是為了「追尋刺激」；另有四分之一(26.0%)視之為「社交活動」，只有 1.6%的受訪者將它看作「賭博活動」。至於到澳門賭場參與博彩活動，同樣只有很少受訪者(1.6%)認為該活動是屬於「賭博」性質，絕大多數(86.9%)是被那些刺激的感覺所吸引。(表 3.31 及 3.32)

表 3.31：受訪者對到賭船賭博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1.6	29	1862
找尋刺激	81.0	1510	1862
消磨時間	1.0	19	1862
娛樂	2.8	53	1862
社交活動	26.0	484	1862
其他	0.4	8	1862
不清楚	3.2	59	1862

表 3.32：受訪者對到澳門賭場賭博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1.6	31	1921
找尋刺激	86.9	1670	1921
消磨時間	1.1	21	1921
娛樂	2.2	43	1921
社交活動	19.3	371	1921
其他	0.3	5	1921
不清楚	2.6	50	1921

3.33 比較起對足球博彩合法化的態度，有關批准設立網上賭場的建議似乎得不到公眾的支持。只有四分之一(26%)受訪者贊成此舉，而其餘約四分之三(73.8%)，則反對政府為網上賭博提供合法渠道。(表 3.33)

表 3.33：受訪者對政府批准設立合法網上賭場的意見

	百分比	人數
贊成	26.2	452
不贊成	73.8	1274
總計	100.0	1726

參與社交賭博活動的情況

3.34 參與社交賭博在香港也很普遍，是次調查資料顯示，有近半數（45.9%）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與親友進行打麻雀、玩撲克牌等活動。參與社交賭博，更是繼投注六合彩之後，成為 2,004 名受訪者中第二項最受歡迎的賭博活動。（表 3.10）

3.35 雖然參與社交賭博的活動在港相當普遍，但相對來說，受訪者在這方面的消費並不多。逾半數（50.7%）的受訪者每月用於參與社交賭博的費用只有一百元或以下，只有極少（4.7%）的受訪者用上千元或以上的金額來參與社交賭博，而他們的每月開支中位數，則是一百元。（表 3.34）

表 3.34：每月花費在社交賭博上的開支

開支（港元）	百分比	人數
\$50 或以下	29.8	195
\$51 至 \$100	20.9	137
\$101 至 \$200	14.2	93
\$201 至 \$500	24.3	159
\$501 至 \$1,000	6.1	40
\$1,000 以上	4.7	31
總計	100.0	655

中位數 = \$100

3.36 本研究亦發現，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每月家庭入息等因素，均影響他們參與社交賭博活動的程度。首先，在性別方面，男性(51.0%)略較女性(41.1%)多參與社交賭博；至於在眾多年齡組別當中，有過半參與者(53.3%)是屬年齡較輕的組別(即18至34歲)；再者，參與社交賭博活動對於家庭月入在\$25,000至\$39,999之間的受訪者中最為普遍；超過一半(55.2%)參與此活動的人，家庭入息是在這個範疇。(表3.35至3.37)

表 3.35：按性別劃分受訪者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百分比)

性別	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男	51.0	49.0	100.0 (999)
女	41.1	58.9	100.0 (1001)

N=2000, Pearson Chi-Square= 19.696, P<0.05

表 3.36：按年齡劃分受訪者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百分比)

年齡	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18以下	42.2	57.8	100.0 (187)
18 - 34	53.3	46.7	100.0 (696)
35 - 49	43.6	56.4	100.0 (770)
50或以上	40.1	59.9	100.0 (312)

N=1965, Pearson Chi-Square= 11.282, P<0.05

表 3.37：按家庭每月入息劃分受訪者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百分比)

家庭每月入息	參與社交賭博活動情況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10,000 或以下	26.2	73.8	100.0 (164)
\$10,001 至 \$24,999	47.9	52.1	100.0 (678)
\$25,000 至 \$39,999	55.2	44.8	100.0 (310)
\$40,000 或以上	48.8	51.2	100.0 (346)

N= 1498, Pearson Chi-Square= 37.365, P<0.05

3.37 相當多受訪者(75.9%)認為參與社交賭博是屬於與親友進行「社交」的活動之一；除此之外，大概有五分之一(22.2%)卻較著重在賭博過程中得到的「娛樂」；極少數(0.5%)受訪者將社交賭博視為「賭博」活動。(表3.38)

表 3.38：受訪者對社交賭博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0.5	9	1956
娛樂	22.2	434	1956
找尋刺激	0.7	13	1956
消磨時間	8.9	176	1956
社交活動	75.9	1485	1956
其他	14.1	275	1956
不清楚	2.6	50	1956

表 3.39：在 DSM-IV 測試中，受訪者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情況

特徵出現的數目	人數	累計
10	0	0
9	2	2
8	4	6
7	3	9
6	10	19
5	18	37
4	33	70
3	48	118
2	80	198
1	170	368
總計	368	368

有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的普遍程度

3.38 在表 3.39 中，有 368 名受訪者表示，他們曾出現《精神失調診斷及統計手冊》（簡稱 DSM-IV）測試表⁴中至少一個的病態賭博行為特徵，佔 1,563 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參與最少一項博彩活動的「賭徒」中 23.5%。如把研究焦點放在那些「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中（即在 DSM-IV 測試中得 5 分或以上者），投注六合彩（81.1%）及參與本地賽馬博彩活動（81.1%）是最多人參與的賭博活動；其餘依次是社交賭博（70.3%）及到澳門賭場賭博（43.2%）。調查數據亦顯示，他們當中分別有 70.3%和 43.2%有參與本地非法賭場及網上賭場的活動。（表 3.40）

⁴ 按照美國精神科協會在其《精神失調診斷及統計手冊》的第四版「以下簡稱 DSM-IV」(Diagnosis &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4th edition,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對病態賭博作出了定義並提出診斷標準。這定義和標準目前被世界各國廣泛採納。定義包含著十個診斷標準，分別代表三個不同領域的病態徵狀，即破壞或損害、失控及依賴。這些標準的修辭、項目選擇及以「五項或以上答『是』」作為界定病態賭博的標準，皆建基於臨床數據。

要確立一個對病態賭博廣泛接納的標準是十分困難的。美國的《病態賭博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委員會》在近期的一個全國性研究項目進行時，確認了「病態賭博」反映了一系列具連續性的賭博行為，委員會把這些賭博行為界分為零至三幾個層級（Level 0-Level 3）。

根據這一定義，層級零（Level 0）指完全沒有賭博問題；層級一（Level 1）（相應為符合 DSM-IV 十個診斷標準的其中一項或兩項的診斷標準）表示只涉及社交或康樂性質的賭博，而沒有明顯具傷害性的後果；層級二（Level 2）（相應為符合 DSM-IV 的其中三項或四項的診斷標準）則被視為已出現賭博問題；而層級三（Level 3）（相應為符合 DSM-IV 的其中五項或更多的診斷標準）則被界定為「病態賭博」，一如 DSM-IV 本來的界定。

DSM-IV 對「病態賭博」所作的界定，被視為量度此一問題的基礎，可反覆驗證，並證明具有可靠性。現時，DSM-IV 所訂的診斷標準已被證明在臨床案例中具應用性，也曾被引用作為建構問卷或量度工具的基礎，用以評估「問題賭博」或「病態賭博」在一般群體的普遍程度。

研究小組參照了多個國家在進行有關調查時所建構的各種標準後，把 DSM-IV 的診斷標準翻譯成合乎本地語言特質的中文版本，並作出了表達方式上的整理，分別應用於是次對未成年學童及一般市民的調查上。舉例說，為了令這些標準較能簡潔易明，研究小組將個別標準分為兩或三項。然而，原來的計算方法則維持不變，即是說：如果受訪者符合多過一個原屬同一標準的項目，則其答案仍會被視作只符合原來 DSM-IV 十個診斷標準的一項。

研究小組曾經運用 Cronbach Alpha 來分析這一種轉化和翻譯的可靠性，結果認為這個中文版本的診斷標準是可靠的(Cronbach Alpha=0.75)，而診斷項目的「項目與整體相關系數」亦超過 0.3。而為了測試這個中譯診斷標準的建構有效性（Construct Validity），研究人員曾以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方法作出檢定，結果顯示這個尺度在概念上可分為三個因子，即是失控、破壞及依賴。這三個因子是透過主要成份分析方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而得出的，他們能夠解釋到總變異量的 50.6%。在這三個因子裡的所有項目所帶來的載荷（loadings）全部超過 0.45。此外，這三個因子與原本英文版的 DSM-IV 尺度在概念上的因子建構完全相同。

表 3.40：「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

賭博活動	曾	不曾	總計 (人數)
六合彩	81.1	18.9	100.0 (37)
外圍六合彩	2.7	97.3	100.0 (37)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	81.1	18.9	100.0 (37)
投注本地外圍馬	2.7	97.3	100.0 (37)
投注澳門賽馬	10.8	89.2	100.0 (37)
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	13.5	86.5	100.0 (37)
向境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	8.1	91.7	100.0 (37)
到麻雀館打麻雀	10.8	89.2	100.0 (37)
賭船	24.3	75.7	100.0 (37)
賭場 (澳門)	43.2	56.8	100.0 (37)
賭場 (本地非法)	0.0	100.0	100.0 (37)
網上賭場	0.0	100.0	100.0 (37)
社交賭博	70.3	29.7	100.0 (37)

3.39 在 37 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中，有 48.6%表示通常在參與投注賽馬活動時出現與病態賭博相關的行為，亦有 27.0%表示通常在參與社交賭博時出現問題。值得一提的，儘管當中參與投注六合彩的人數比例偏高，但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2 名「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表示，問題通常在投注六合彩時出現。(表 3.41)

表 3.41：「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出現問題時所參與的賭博活動

賭博活動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六合彩	5.4	2	37
外圍六合彩	0.0	0	37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	48.6	18	37
投注本地外圍馬	0.0	0	37
投注澳門賽馬	2.7	1	37
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	0.0	0	37
向境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足球賽果	2.7	1	37
到麻雀館打麻雀	10.8	4	37
賭船	5.4	2	37
賭場 (澳門)	18.9	7	37
賭場 (本地非法)	0.0	0	37
網上賭場	0.0	0	37
社交賭博	27.0	10	37
其他	2.7	1	37

3.40 為了作進一步分析，我們將賭博人口中因應他們在 DSM-IV 測試中的得分加以分類（即在 DSM-IV 中得 3 分或 4 分的是屬於「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而得分在 5 分或以上的則屬於「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前者共有 81 名受訪者，而後者則有 37 人，兩者合共有 118 人。

3.41 利用逐步後向算法（backward stepwise）的邏輯斯諦迴歸技術（logistic regression）作進一步的分析，結果顯示一些人口特徵變項，諸如性別、教育水平、家庭及個人每月入息等，皆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具有顯著效應。（表 3.42）

表 3.42：邏輯斯諦迴歸模型－判別變項為「問題／病態賭博」、預測變項則為「社經變項」及「賭博型式」

判別變項	預測變項	B-系數	機會比率(95%置信區間)	P-值	尼高卡奇 \bar{R}^2
問題 / 病態賭博	性別(1)	0.817	2.264 (1.122 ~ 4.568)	0.023	0.805
	年齡	-0.025	0.976 (0.950 ~ 1.002)	0.071	
	教育程度 (1)	1.616	5.034 (1.781 ~ 14.229)	0.002	
	教育程度(2)	0.731	2.078 (0.840 ~ 5.137)	0.113	
	個人月薪 (1)	-2.154	0.116 (0.031 ~ 0.435)	0.001	
	個人月薪 (2)	-1.715	0.180 (0.064 ~ 0.507)	0.001	
	每月家庭收入(1)	0.896	2.451 (0.417 ~ 14.000)	0.321	
	每月家庭收入(2)	1.042	2.834 (1.010 ~ 7.951)	0.048	
	每月家庭收入(3)	0.081	1.084 (0.384 ~ 3.062)	0.878	
	參與賽馬博彩(1)	-1.306	0.271 (0.133 ~ 0.550)	0.001	
	投注足球賽果(1)	-1.113	0.329 (0.136 ~ 0.795)	0.014	
	參與賭場賭博(1)	-0.853	0.426 (0.238 ~ 0.764)	0.004	

分類性質的變項編碼表

性別 (1): 男

性別 (0): 女

教育程度 (1): 中三或以下

教育程度 (2): 中四至中七 (包括工業學院)

教育程度 (0): 專上學院或以上

個人月薪 (1): \$10,000 以下

個人月薪 (2): \$10,000 - \$29,999

個人月薪 (0): \$30,000 或以上

家庭每月入息 (1): \$10,000 以下

家庭每月入息 (2): \$10,000 - 24,999

家庭每月入息 (3): \$25,000 - 39,999

家庭每月入息 (0): \$40,000 或以上

參與賽馬博彩 (1): 從未參與

參與賽馬博彩 (0): 曾經參與

投注足球賽果 (1): 從未參與

投注足球賽果 (0): 曾經參與

參與賭場賭博 (1): 從未參與

參與賭場賭博 (0): 曾經參與

- 3.42 模型內的預測變項能夠解釋 80.5%關於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假若其他條件不變，模型顯示男賭徒比女賭徒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高 2.3 倍（一個 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level】為 1.1 至 4.6 倍）。中三或以下學歷的賭徒比中三以上學歷的賭徒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高五倍（一個 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level】為 1.8 至 14.2 倍）。
- 3.43 關於每月家庭入息方面，月入 10,000 元至 24,999 元的賭徒比其他入息水平的賭徒具有最高的機會率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約 2.8 倍，一個 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level】為 1.0 至 8.0 倍）。另一方面，個人月入 10,000 元或以上的賭徒比其他月薪水平的賭徒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約為 8.6 倍（一個 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level】為 2.3 至 32.3 倍）。
- 3.44 參與不同形式的賭博，亦會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有不同的效應。有參與賽馬賭博的賭徒，比沒有參與的賭徒高 3.7 倍的機會（一個 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level】為 1.8 至 7.5 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 3.45 至於有參與足球賽果賭博的賭徒比沒有參與的賭徒，在機會率上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高出三倍（一個 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level】為 1.3 至 7.4 倍）。有參與賭場賭博的賭徒，比沒有參與的賭徒在機會率上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達 2.3 倍（一個 95%置信區間【confidence level】為 1.3 至 4.2 倍）。
- 3.46 總而言之，假若其他條件不變，男性、低學歷、個人月薪 10,000 元或以上而家庭每月入息又介乎 10,000 元至 24,999 元，並且參與賽馬博彩、投注足球賽果及賭場賭博的賭徒，具有最高的機會率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公眾調查結果撮要

- 3.47 參與賭博活動在本港十分普遍，在每五位受訪者中，就有四位曾經參與至少一項於研究內列舉（共十三項）的賭博活動。當中，以投注六合彩最受歡迎，有 64.2%受訪者表示曾經參與；其次是參與社交賭博（即閒時與親友打麻雀或玩撲克等活動），有 45.9%受訪者表示曾經參與；而大概三分之一的受訪者（30.4%）表示曾經於過去一年投注本地賽馬。
- 3.48 現時香港共有兩種主要的認可賭博渠道，一是香港賽馬會提供的賽馬博彩，另外一個是由香港獎券管理局舉行的六合彩。此兩種賭博活動，於是次調查發現，遠較其他非法賭博渠道及未被認可的賭博活動受歡迎。很少受訪人士承認，於過去一年曾參與外圍六合彩、外圍賽馬、或到本地非法賭場賭博等非法博彩活動。
- 3.49 雖然是次調查所提及之各類型的賭博活動均需以金錢下注，但受訪者對於不同的賭博活動抱有不同的看法。以投注六合彩及參與賽馬博彩為例，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是屬於賭博性質，但認為到賭場賭博主要為追尋刺激感。同樣的情況亦出現在受訪者對參與足球博彩的觀感，他們都較側重參與其中的刺激體驗多於其賭博成份；至於參與社交賭博則更普遍認為是社交活動及與親朋的聯誼活動。
- 3.50 雖然港人參與不同類型的賭博活動甚為普遍，但這並不代表他們在那些活動上的開支花費很大。所花費的金額，通常都視乎賭博活動的類型而定。投注境外足球賽果的人花費最大，他們在這項活動上的開支的中位數為每月七百五十港元；花費最少的博彩活動是六合彩，受訪者於每月投注金額的中位數僅五十港元。
- 3.51 「政府應否為足球博彩提供認可途徑」這個近期焦點議題，有較多受訪者支持這個建議（51.2%）；反對的則只有 36.2%。受訪者中，亦近四分之一（23.1%）表示，若此建議獲通過，他們或會參與足球博彩活動。

3.52 除此之外，對於本港病態賭博行為的流行率，是次研究發現，在 2,004 名受訪者當中，有 1.85%屬於「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而另有 4%則屬於「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

3.53 進一步的統計數據分析顯示，教育程度較低（中三或以下）、個人月入在 10,000 元或以上、及家庭每月入息介乎 10,000 元至 24,999 元的男性屬於「高危人士」，他們有較大機會在賭博活動中出現問題或病態行為。另外，有參與賽馬博彩、足球賽果博彩及到賭場博彩的，都比較那些沒有參與的賭徒有較大機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第四章：學校群組（在學未成年人士） 意見調查結果及分析

序言

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是本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焦點。一般而言，社會習慣與法律都會禁制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因而有理由相信未成年人士的賭博行為及參與的模式與成年人的情況不盡相同。再加上未成年人士在財政上往往依賴家庭，這意味著賭博對他們會構成較高的成本。

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士對賭博抱有哪一些觀念，往往會被用以推測他們將來會否參與賭博活動。因此，賭博會如何影響未成年人，便成為社會關注和辯論賭博政策的要點。未成年人如何看待現行的賭博政策，這些政策又如何影響未成年人士，均是考慮政策應作那方面的轉變時不容忽視的。

根據現時的賭博政策，政府認可的賭博渠道是受到限制和嚴格監控的。除了社交賭博和於消閒娛樂中的賭博活動等不受監管外，十八歲以下人士不得參與賭博活動。故此，是項調查旨在檢視在學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以及探討他們對不同的賭博活動抱有之態度。

事實上，在學的未成年人士當中，有參與各類型的賭博活動並不會令人太感到意外。然而，他們所參與賭博活動之類型是甚麼？原因何在？以至參與之程度有多深等問題？卻是在檢討現行賭博政策時，必先要予以重視和探究的課題。

受訪問者的背境

- 4.1 表 4.1 及 4.2 列出受訪者在校的級別及年歲分佈，於 1987 及 1985 年出生者，分別應為中二及中四班，佔全部受訪問者的最大比例。

表 4.1：未成年受訪者所就讀年級情況

年級	百分比	人數
中一	18.1	361
中二	30.2	603
中三	10.5	209
中四	36.0	719
中六	5.4	108
總計	100.0	2000

表 4.2：出生年份

年份	百分比	人數
1983	7.5	150
1984	9.9	197
1985	27.9	557
1986	15.1	301
1987	26.2	524
1988	13.6	271
總計	100.0	2000

- 4.2 根據一般中學現行做法，學生於中四時須作分科直至高中及預科。而本調查結果顯示，中四或以上的受訪學生，以選取理科的最為普遍。(表 4.3)

表 4.3：中四及中六級受訪者主修科目

科目	百分比	人數
文科	35.7	295
理科	50.8	420
商科	10.4	86
其他	3.1	26
總計	100.0	827

- 4.3 受訪者的性別可見於表 4.4。男性受訪者的比率明顯稍多於女性。而在比例上，亦有較多男性學生參與過賭博活動。(表 4.5)

表 4.4：未成年受訪者的性別分佈

性別	百分比	人數
男	52.2	1043
女	47.8	955
總計	100.0	1998

表 4.5：未成年賭徒與非賭徒的性別分佈情況（百分比）

性別	賭徒	非賭徒	不清楚	總計（人數）
男	59.4	40.0	0.6	100.0 (1043)
女	48.2	51.2	0.6	100.0 (955)
總計（人數）	54.1 (1080)	45.3 (906)	0.6 (12)	100.0 (1998)

- 4.4 從表 4.6 及 4.7 顯示的數據，可見在學未成年人的參與賭博比率，會隨著年歲之增加及班級之上升而增長。

表 4.6：未成年賭徒與非賭徒的年齡分佈情況（百分比）

	賭徒	非賭徒	不清楚	總計（人數）
1983	69.3	30.7	0.0	100.0 (150)
1984	63.5	36.0	0.5	100.0 (197)
1985	61.2	37.9	0.9	100.0 (557)
1986	54.5	44.2	1.3	100.0 (301)
1987	47.3	52.3	0.4	100.0 (524)
1988	36.2	63.8	0.0	100.0 (271)
總計（人數）	54.0 (1080)	45.4 (908)	0.6 (12)	100.0 (2000)

表 4.7：未成年賭徒與非賭徒的年級分佈情況（百分比）

	賭徒	非賭徒	不清楚	總計（人數）
中一	37.1	62.9	0.0	100.0 (361)
中二	49.4	50.6	0.7	100.0 (603)
中三	57.4	42.6	1.0	100.0 (209)
中四	63.7	36.3	0.8	100.0 (719)
中六	72.2	27.8	0.0	100.0 (108)
總計（人數）	54.0 (1080)	45.4 (908)	0.6 (12)	100.0 (2000)

- 4.5 表 4.8 列出了受訪者的居住房屋類別。大部份受訪者居住於出租的公共房屋，佔全部受訪者的 41.7%。

表 4.8：未成年受訪者的住屋類型

住屋類型	百分比	人數
公屋	41.7	825
居屋或夾屋	17.3	343
私人自置物業	29.7	588
租用自置物業	5.4	106
員工宿舍	1.5	29
村屋／石屋	3.9	77
其他	0.5	10
總計	100.0	1978

4.6 從表 4.9 至表 4.14，可見受訪者父母所屬的社會經濟階層。大部份受訪者的父親曾接受中學教育（53.9%），而現時仍然就業的佔 90.4%；他們逾半數（51.2%）是屬於勞工階層⁵。至於受訪者的母親，大部份亦曾受中學教育（59.6%）。不過，很多現為家庭主婦（48.6%）。而那些仍在參與經濟活動的，則以受聘為「文員」、「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及「非技術工人」佔最高比例。

表 4.9：未成年受訪者父親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百分比	人數
無受過任何正規教育	2.7	43
幼稚園或小學	20.1	324
初中（中一至一三）	33.6	543
高中（中四至中五）	26.9	434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校）	5.9	96
大專：非學士學位	3.3	53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7.5	121
總計	100.0	1614

表 4.10：未成年受訪者父親的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	百分比	人數
就業中	90.4	1686
失業	2.7	50
退休	4.4	82
打理家務	0.8	15
其他	1.7	32
總計	100.0	1865

⁵ 這裡的「勞工階層」包括：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與及非技術工人。

表 4.11：未成年受訪者父親工作類別

工作類別	百分比	人數
經理及行政人員	14.3	239
專業人員	6.9	116
輔助專業人員	3.4	57
文員	6.3	10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3.2	221
漁農業熟練工人	1.6	26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7	39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5.5	260
非技術工人	12.0	201
打理家務	0.7	12
其他	2.4	40
總計	100.0	1674

表 4.12：未成年受訪者母親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百分比	人數
無受過任何正規教育（私塾）	4.3	71
幼稚園或小學	24.4	404
初中（中一至一三）	31.7	525
高中（中四至中五）	27.9	462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校）	5.4	89
大專：非學士學位	2.4	39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3.9	65
總計	100.0	1655

表 4.13：未成年受訪者母親的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	百分比	人數
就業中	49.0	943
失業	0.4	8
退休	1.5	28
打理家務	48.6	936
其他	0.6	11
總計	100.0	1926

表 4.14：未成年受訪者母親的工作類型

工作類型	百分比	人數
經理及行政人員	3.7	64
專業人員	2.3	40
輔助專業人員	4.2	72
文員	13.3	229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2.2	210
漁農業熟練工人	0.6	10
工藝及有關人員	5.7	9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	19
非技術工人	12.8	220
打理家務	42.5	730
其他	1.5	26
總計	100.0	1718

- 4.7 調查亦發現絕大部份的受訪者（95.8%），仍需依賴家人給予零用錢作日常開銷之用，少部份則從祖父母及親人處取得金錢（8.4%）。從事兼職而獲得收入的受訪者，則有 6.1%。這群人當中，從事快餐店工作（28.9%）或私人補習（21.4%）是相對普遍的兼職工作。他們參與兼職工作時間的中位數是每周十小時；而每月兼職收入中位數則是港幣一千元（表 4.15-4.18）。

表 4.15：未成年受訪者個人開銷金額來自

收入來源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父母	95.8	1877	1960
兄弟姐妹	5.9	115	1960
朋友	2.0	39	1960
同學	1.5	30	1960
祖父母或其他親戚	8.4	165	1960
兼職工作	6.1	119	1960
其他	2.3	46	1959

表 4.16：未成年受訪者兼職工作的性質

工作性質	百分比	人數
快餐店	28.9	46
服裝店	1.9	3
便利店	3.8	6
搬運、送貨或文件	4.4	7
補習	21.4	34
小販	5.0	8
其他	34.6	55
總計	100.0	159

表 4.17：未成年受訪者每週兼職工作的時間

每週兼職工作的時間	百分比	人數
1 至 5 小時	36.7	54
6 至 10 小時	19.7	29
11 至 15 小時	8.2	12
16 至 20 小時	12.9	19
21 至 25 小時	6.8	10
26 小時或以上	15.6	23
總計	100.0	147

中位數 = 10 小時

表 4.18：未成年受訪者每月從兼職工作中所獲得的收入

收入	百分比	人數
\$300 以下	12.9	18
\$301 至\$700	25.0	35
\$701 至\$999	11.4	16
\$1,000 至\$2,000	29.3	41
\$2,000 以上	21.4	30
總計	100.0	140

中位數 = \$1,000

- 4.8 約有一成（10.3%）受訪者表示，每月可供使用的零用錢為港幣二千元以上。其他的絕大部份受訪者，每月約有數百元至一千元可供花費。受訪者的每月可供使用零用錢金額的中位數是六百元。（表 4.19）

表 4.19：未成年受訪者平均每月可用開銷（\$）

	百分比	人數
\$100 或以下	12.9	242
\$101 至\$499	24.3	456
\$500 至\$999	30.5	572
\$1,000 至\$1,499	16.1	302
\$1,500 至\$1,999	5.8	108
\$2,000 或以上	10.3	193
總計	100.0	1873

中位數 = \$600

受訪者親友的賭博情況

4.9 調查結果亦顯示，絕大部份受訪者都有家庭成員曾經參與賭博活動，最普遍的是投注六合彩（92.3%）。家人參與社交賭博（77.1%）及參與賽馬博彩活動（71.5%）也十分普遍，分別排列第二及第三位。（表 4.20）

表 4.20：未成年受訪者家庭成員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百分比）

賭博活動	曾	不曾	不知道	總計（人數）
投注六合彩	92.3	6.1	1.7	100.0 (1991)
投注外圍六合彩	3.7	79.8	16.5	100.0 (1978)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71.5	22.4	6.0	100.0 (1987)
投注外圍馬	4.3	79.5	16.2	100.0 (1982)
在本港投注澳門賽馬	7.4	74.6	18.0	100.0 (1982)
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				
– 足球賽果	4.2	83.3	12.4	100.0 (1985)
– 其他球賽賽果	2.9	85.4	11.7	100.0 (1984)
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				
– 足球賽果	1.9	87.2	10.9	100.0 (1984)
– 其他球賽賽果	1.6	87.6	10.8	100.0 (1983)
到麻雀館打麻雀	13.2	72.3	14.5	100.0 (1985)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賭博	12.1	75.0	12.8	100.0 (1986)
到澳門賭場賭博	33.5	54.6	11.9	100.0 (1987)
在網上賭場賭博	3.7	87.1	9.2	100.0 (1985)
在本地非法賭場賭博	2.4	87.1	10.5	100.0 (1982)
與親戚朋友賭博（如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	77.1	16.7	6.2	100.0 (1982)
其他	1.0	99.0	0.0	100.0 (1981)

4.10 不少受訪者表示他們的友儕曾參與不同類型的賭博活動，從表 4.21 的數據可見，社交賭博（56.0%）是受訪者的朋友或同學最常參與的賭博活動。投注六合彩（37.3%）和參與賽馬博彩（33.1%）分別為第二及第三項最普遍的賭博活動。至於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賽果、在網上賭場賭博及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其他球賽賽果等，亦分別有 10.0%、8.9%及 7.9%。

表 4. 21：未成年受訪者朋友及同學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百分比）

賭博活動	曾	不曾	不知道	總計（人數）
投注六合彩	37.3	32.7	29.9	100.0 (1991)
投注外圍六合彩	5.3	54.9	39.8	100.0 (1990)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33.1	37.9	28.9	100.0 (1991)
投注外圍馬	5.5	54.4	40.1	100.0 (1990)
在本港投注澳門賽馬	5.3	54.6	40.1	100.0 (1990)
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				
– 足球賽果	10.0	50.8	39.2	100.0 (1989)
– 其他球賽賽果	7.9	51.8	40.3	100.0 (1990)
向境外收受賭注者投注：				
– 足球賽果	4.5	54.6	40.9	100.0 (1988)
– 其他球賽賽果	4.5	54.5	40.9	100.0 (1988)
到麻雀館打麻雀	7.2	53.7	39.0	100.0 (1990)
到由香港開出的賭船賭博	5.1	56.2	38.7	100.0 (1990)
到澳門賭場賭博	6.6	55.0	38.3	100.0 (1990)
在網上賭場賭博	8.9	48.2	42.9	100.0 (1989)
在本地非法賭場賭博	4.7	54.6	40.7	100.0 (1984)
與親戚朋友賭博（如打麻雀，賭撲克牌或打賭球賽賽果）	56.0	20.4	23.6	100.0 (1977)
其他	0.4	99.6	0.0	100.0 (1992)

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賭博的情況

4.11 據是次調查所得資料，受訪者當中有 1,080 人於受訪前的一年內曾經參與賭博活動，佔全部受訪者的 54%。與他們的友儕一樣，社交賭博仍然是最多人參與的賭博方式（49.2%）。投注六合彩和參與賽馬博彩，分別位列第二及第三。同時，有 113 名（5.7%）受訪者承認其曾於過去一年之內參與足球博彩活動，曾參與網上賭場的受訪者，亦達 4.6%。（表 4. 22）

表 4. 22：未成年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百分比）

賭博活動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六合彩	19.4	80.6	100.0 (1989)
外圍六合彩	1.3	98.7	100.0 (1988)
賽馬賭博	9.2	90.8	100.0 (1990)
非法賽馬賭博	1.7	98.3	100.0 (1989)
足球賽事賭博	5.7	94.3	100.0 (1988)
其他球類賽事賭博	3.9	96.1	100.0 (1986)
網上賭場	4.6	95.4	100.0 (1987)
社交賭博	49.2	50.8	100.0 (1977)

4.12 對於那些在過去一年內未曾參與任何賭博活動的受訪者(在2,000人中佔908人)，其主要原因是「對賭博沒有興趣」(84.5%)。其次，是「法例禁止」(49.1%)；至於「家人禁止」和「學校禁止」，則分別有41.5%及32.4%。最後，約有四分之一受訪者(24.4%)不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是基於「十賭九輸」的見解。(表4.23)

表 4.23：未成年受訪者不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

原因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法例禁止	49.1	446	908
家人禁止	41.5	377	908
學校禁止	32.4	294	908
十賭九輸	24.4	222	908
自己沒有興趣	84.5	767	908
其他	8.1	74	908
沒有特別原因	26.2	238	908

參與賭博的形態

4.13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的未成年受訪者當中，有386人曾經投注六合彩。大部份年輕賭博參與者都是得到家人的幫助，以合法渠道參與投注六合彩。從表4.24可見，在278名回應此問題的受訪者當中，有212人是「由家人代為投注」。約有四分之一受訪者(23.4%)則由「成年同學／朋友代為投注」，只有少於兩成(19.8%)受訪的年輕賭徒自行往場外投注站落注。

表 4.24：未成年受訪者投注六合彩的途徑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到場外投注站投注	19.8	55	278
由家人代為投注	76.3	212	278
由成年同學／朋友代為投注	23.4	65	278
使用家人的電話投注戶口作電話投注	8.3	23	278
使用成年朋友／同學的電話投注戶口作電話投注	4.7	13	278
其他	2.5	7	278

4.14 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者投注六合彩的注碼不算大。從表 4.25 可見，大部份曾下注的受訪者（89.2%）在去年平均每月只花少於港幣五十元於投注六合彩；而參與者每月用作投注六合彩的金額，其中位數是二十元（最小的為五元而最多的為六百元）。

4.25：未成年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六合彩投注上的開支（\$）

港元	百分比	人數
\$10 或以下	44.0	106
\$11 至 \$50	45.2	109
\$50 以上	10.8	26
總計	100.0	241

中位數= \$20

4.15 賽馬博彩是本港另一種合法的賭博渠道。除了投注六合彩外，從表 4.22 可見，賽馬博彩是未成年人士第三類最常參與的賭博活動。於過去一年曾參與賽馬博彩活動而又願意公開其投注方法的受訪者當中，逾一半是「由家人代為投注」（57.5%）；其次是「由成年同學／朋友代為投注」，比率達 36.5%。另有約三分之一（33.6%）受訪者則是「進入場外投注站投注」。另外，參與賽馬博彩活動的受訪者，其所投注的金額差異頗大（由每月 5 元至 2,000 元不等），而中位數達六十元。（表 4.26 及 4.27）

表 4.26：未成年受訪者參與賽馬賭博的途徑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到場外投注站投注	33.6	46	137
場內投注	9.5	13	137
由家人代為投注	57.7	79	137
由成年同學／朋友代為投注	36.5	50	137
使用家人的電話投注戶口作電話投注	18.2	25	137
使用成年朋友／同學的電話投注戶口作電話投注	8.0	11	137
其他	3.6	5	137

表 4.27：未成年受訪者平均每月在賽馬賭博上的開支（\$）

港元	百分比	人數
\$20 以下	28.8	34
\$21 至 \$99	25.4	30
\$100 至 499	32.2	38
\$500 或以上	12.7	16
總計	100.0	118

中位數= \$60

- 4.16 曾經參與足球博彩的受訪者中，大部份都「透過相熟朋友落注」（68.3%）。除此之外，未成年的賭博參與者也曾嘗試於「酒吧內落注」（22.0%）；於「娛樂或飲食場所落注」（18.3%）；透過「電話向本地收受賭注者落注」（17.1%）；和透過「互聯網向海外收受賭注者落注」（14.6%）。（表 4.28）

表 4.28：未成年受訪者參與足球賽事賭博的途徑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於酒吧內落注	22.0	18	82
於娛樂或飲食場所落注	18.3	15	82
透過相熟朋友落注	68.3	56	82
透過電話向本地收受賭注者落注	17.1	14	82
透過長途電話向境外博彩公司落注	7.3	6	82
透過互聯網向境外博彩公司落注	14.6	12	82
其他	12.2	10	82

- 4.17 曾經參與投注其他球賽（足球除外）賽果的未成年受訪者，投注方法與投注足球賽果者相若。最普遍的方法，是「透過相熟朋友落注」（68.2%）；其次是於酒吧進行落注（27.3%）。於「娛樂或飲食場所」進行落注的受訪者，則有25.0%。（表 4.29）

表 4.29：未成年受訪者參與其他球類賽事賭博的途徑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於酒吧內落注	27.3	12	44
於娛樂或飲食場所落注	25.0	11	44
透過相熟朋友落注	68.2	30	44
透過電話向本地收受賭注者落注	18.2	8	44
透過長途電話向境外博彩公司落注	6.8	3	44
透過互聯網向境外博彩公司落注	18.2	8	44
其他	11.4	5	44

- 4.18 受訪者每月投注於足球賽果的金額中位數是港幣一百元，而投注於其他球賽（足球除外）賽果的金額中位數則較低，每月為七十五元。前者的投注金額的差異幅度由每月五元至二千元不等，而後者則為五元至五百元不等。（表 4.30 及 4.31）

表 4.30：未成年受訪者平均每月在足球賽事賭博的開支

港元	百分比	人數
\$20 或以下	23.4	15
\$21 至\$99	23.4	15
\$100 至\$499	32.8	21
\$500 或以上	20.3	13
總計	99.9	64

中位數= \$100

表 4.31：未成年受訪者平均每月在其他球類賽事賭博的開支

港元	百分比	人數
\$20 或以下	25.7	9
\$21 至\$99	28.6	10
\$100 至\$499	31.4	11
\$500 或以上	25.7	5
總計	100.0	35

中位數= \$75

- 4.19 上網對青少年來說是一種具吸引力的玩意；故此，不少網上賭場都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受訪者參與網上賭場的活動時，涉及的金額不算大。近六成（59.2%）曾參與網上賭場投注的受訪者，其每月的注碼是少於一百元（額則由 5 元至 1000 元不等），而中位數則是五十元。（表 4.32）

表 4.32：未成年受訪者平均每月在網上賭場上賭博的開支

港元	百分比	人數
\$20 或以下	40.7	11
\$21 至\$99	18.5	5
\$100 至\$499	33.3	9
\$500 或以上	7.4	2
總計	99.9	27

中位數= \$50

對不同形式賭博活動的觀感

4.20 是次調查亦發現，絕大部份的受訪者（88.5%）同意社交賭博（包括與親人或朋友打麻將和玩撲克）是一種屬於「娛樂」性質的活動，另有近七成（69.3%）認為「社交賭博」的作用是「消磨時間」。只有 32.5%受訪者認為社交賭博的性質，是屬於「賭博」性質。（表 4.33）

表 4.33：未成年受訪者對社交賭博活動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32.5	644	1983
娛樂	88.5	1754	1983
找尋刺激	22.1	439	1983
消磨時間	69.3	1375	1983
社交活動	42.7	847	1983
其他	3.8	75	1983
不清楚	4.6	91	1983

4.21 另一項被認為其「娛樂」性質高於「賭博」性質的活動是「投注六合彩」。按表 4.34 的數字反映，71.4%受訪者認為投注六合彩是一種「娛樂」，只有 55.0%認為它是屬於「賭博」，極少數的受訪者（5.6%）認為它是「社交活動」。另有約四分之一受訪者（25.1%）同意投注六合彩是「消磨時間」，及 21.3%認為透過投注六合彩來「尋求刺激」。

表 4.34：未成年受訪者對投注六合彩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55.0	1094	1988
娛樂	71.4	1420	1988
找尋刺激	21.3	423	1988
消磨時間	25.1	499	1988
社交活動	5.6	112	1988
其他	8.5	169	1988
不清楚	8.9	177	1988

4.22 與「投注六合彩」及「社交賭博」不同，大部份在學未成年受訪者都視「參與賽馬博彩」、「投注足球賽事的賽果」、「投注其他球賽賽果」和「在網上賭場賭博」的性質屬「賭博」；認同此點的比率分別是 79.0%，70.1%，70.5%和 69.3%。至於認為上述各項賭博活動的性質為「娛樂」，亦有高於半數的比率，分別是 62.6%，67.2%，63.0%及 58.3%。此外，也有顯著部份的受訪者認為上述各項賭博活動的性質是「消磨時間」，比率分別是 42.5%，41.3%，39.2%及 52.9%。（表 4.35-4.38）

表 4.35：未成年受訪者對投注賽馬賭博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79.0	1561	1977
娛樂	62.6	1238	1977
找尋刺激	40.5	801	1977
消磨時間	42.5	841	1977
社交活動	13.2	261	1977
其他	6.0	119	1977
不清楚	7.4	147	1977

表 4.36：未成年受訪者對賭博足球賽事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70.1	1384	1974
娛樂	67.2	1326	1974
找尋刺激	45.7	903	1974
消磨時間	41.3	815	1974
社交活動	22.4	442	1974
其他	4.4	86	1974
不清楚	8.7	171	1974

表 4.37：未成年受訪者對投注其他球類賽事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70.5	1389	1969
娛樂	63.0	1241	1969
找尋刺激	41.3	813	1969
消磨時間	39.2	771	1969
社交活動	18.4	362	1969
其他	2.9	57	1969
不清楚	12.5	247	1969

表 4.38：未成年受訪者對到網上賭場賭博的觀感

性質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賭博	69.3	1304	1882
娛樂	58.3	1097	1882
找尋刺激	34.1	642	1882
消磨時間	52.9	995	1882
社交活動	10.1	190	1882
其他	2.8	53	1882
不清楚	13.2	249	1882

未成年人士對賭博政策的看法

4.23 要明確地劃出參與賭博的法定年歲，往往是具爭議性的。現時只有十八歲或以上人士才可以參與合法的賭博活動，調查結果顯示，有 42.0%受訪者對此規定表示「無意見」。表示「同意」現行的規定有 40.6%，而表示「不同意」的受訪者則有 17.4%。（表 4.39）

表 4.39：未成年受訪者對只准十八歲或以上人士參與合法賭博活動的意見

	百分比	人數
同意	40.6	811
不同意	17.4	347
無意見	42.0	838
總計	100.0	1996

4.24 不過，對於受訪的未成年學生來說，參與合法賭博活動似乎是可以接受的，起碼他們不強烈反對。約有一半（46.0%）受訪者表示一旦年滿十八歲時，他們「可能會」或「一定會」參與合法賭博活動，另有 28.9%受訪者持觀望態度；而表示「可能不會」或「一定不會」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則有 25.2%。（表 4.40）

表 4.40：未成年受訪者到十八歲後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

	百分比	人數
一定會	11.2	221
可能會	34.8	689
未肯定	28.9	572
可能不會	11.9	236
一定不會	13.3	263
總計	100.0	1981

對賭波的意見

4.25 在是項研究進行期間，社會上正就應否為投注足球比賽賽果提供合法的渠道進行熱烈討論。其中一個反對是項建議的主要理由，是擴大合法賭博可能會對未成年人構成影響。研究發現，未成年人對此建議同樣意見分歧。有百分之四十（40.1%）受訪者表示「同意」和「非常同意」上述建議，這比 28.5% 表示「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受訪者，明顯多出近十二個百分點。另外，有 31.4% 的受訪者對此建議表示「無意見」。（表 4.41）

表 4.41：未成年受訪者對政府為投注足球賽事活動提供合法途徑的意見

	百分比	人數
非常同意	14.6	291
同意	25.5	510
無意見	31.4	628
不同意	13.5	269
非常不同意	15.0	300
總計	100.0	1998

4.26 如果政府一旦為投注足球比賽賽果提供合法渠道、並禁止十八歲以下人士參與，是次調查發現，只有 14.4% 受訪者表示他們「可能」或「一定」會設法參與。另一方面，表示「可能」或「一定」不會參與合法足球博彩的人佔大多數，達 67.1%。（表 4.42）

表 4.42：若政府為投注足球賽事活動提供合法途徑，未成年受訪者參與足球賭博的情況

	百分比	人數
一定會	4.8	95
可能會	9.6	192
未肯定	18.6	372
可能不會	14.3	285
一定不會	52.8	1054
總計	100.0	1998

4.27 正如表 4.22 的資料所顯示，有少數受訪者（4.6%）曾於過去一年內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然而，當受訪者被問及「是否同意香港政府准許設立合法網上賭場」時，只有 20.1%對此持開放的態度。表示反對的在學未成年受訪者，則高達 40.1%。（表 4.43）

表 4.43：未成年受訪者對政府准許設立合法網上賭場的意見

	百分比	人數
非常同意	5.9	117
同意	14.2	283
無意見	39.9	797
不同意	21.5	430
非常不同意	18.6	371
總計	100.0	1998

4.28 如果政府一旦設立合法網上賭場而又只容許十八歲以上人士參與，是次調查發現只有 10.9%受訪者表示「可能會」或「一定會」設法參與投注。大部份（69.2%）則表示「可能不會」或「一定不會」參與。表示「未肯定」的在學未成年受訪者，亦有 20.0%。（表 4.44）

表 4.44：若政府准許設立合法網上賭場，未成年受訪者參與的情況

	百分比	人數
一定會	3.2	63
可能會	7.7	153
未肯定	20.0	399
可能不會	14.4	288
一定不會	54.8	1095
總計	100.0	1998

未成年人的病態賭博問題

4.29 研究發現在所有受訪的在學未成年人當中，曾經於過去一年之內出現一項或以上病態賭徒的癥狀，比率佔五分之一；在 399 名被訪者當中有 52 人曾經出現最少五個有關癥狀。根據 DSM-IV 的判斷標準，可被視作「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而 90 位曾出現三或四項有關癥狀的，則可被視作「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表 4.45)

表 4.45：在 DSM-IV 測試中，未成年受訪者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情況

特徵出現的數目	人數	累計
10	9	9
9	3	12
8	1	13
7	8	21
6	10	31
5	21	52
4	37	89
3	53	142
2	81	223
1	176	399
總計	399	399

4.30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未成年受訪者當中，按表 4.46 的數據顯示，最多人參與的賭博活動是與親人或朋友進行的社交賭博（95.9%）。投注六合彩和參與賽馬博彩活動也十分普遍，分別有 61.5%及 51.9%的參與率。參與足球博彩活動、投注其他球賽賽果、及參與網上賭場的賭博活動，比率分別是 42.3%、32.7%及 40.4%。

表 4.46：「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未成年受訪者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百分比）

賭博活動	曾	不曾	總計(人數)
六合彩	61.5	38.5	100.0 (52)
外圍六合彩	17.3	82.7	100.0 (52)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	51.9	48.1	100.0 (52)
投注本地外圍馬	17.3	82.7	100.0 (52)
投注足球賽果	42.3	57.7	100.0 (52)
投注其他球類賽事賽果	32.7	67.3	100.0 (52)
網上賭場	40.4	59.6	100.0 (52)
社交賭博	95.9	4.1	100.0 (49)

4.31 當這一群「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未成年人被問及參與那一種賭博活動時出現病態反應，65.3%表示是在參與社交賭博時出現。另外，約有一半在參與賽馬博彩時出現該等癥狀（49.0%）；於投注六合彩時出現癥狀的，則有40.8%。至於在投注足球比賽賽果或投注於其他球賽賽果時出現病態賭徒癥狀的受訪者，分別有36.7%及22.4%。（表4.47）

表 4.47：「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未成年受訪者出現問題時所參與的賭博活動

賭博活動	百分比	人數	總計*
六合彩	40.8	20	49
外圍六合彩	12.2	6	49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本地賽馬	49.0	24	49
投注本地外圍馬	10.2	5	49
投注足球賽果	36.7	18	49
投注其他球類賽事賽果	22.4	11	49
網上賭場	16.3	8	49
社交賭博	65.3	32	49
其他	4.1	2	49

*在52名「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中，有3名拒絕回應。

4.32 與在過去一年不曾參與任何賭博活動的未成年受訪者比較，「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者對賭博活動有著很不同的觀感。後者較強調賭博活動的「娛樂」性質，並較不重視這些活動的「賭博」性質。對於投注六合彩方面，有76.9%「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將之視為「娛樂」，認為是賭博性質的，只佔50%。（表4.48）對於參與賽馬博彩活動，76.5%「可能已為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將之視為「娛樂」性質，只有66.7%認為是屬於「賭博」性質。投注足球賽果方面，80.8%「可能已為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認為是屬於「娛樂」性質，只有63.5%認為是屬於「賭博」性質。同樣，就投注其他球賽賽果方面，71.4%「可能已為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認為是屬於「娛樂」性質，只有57.1%認為是屬於「賭博」性質。對於網上賭場的賭博活動，有64.0%「可能已為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認為是屬於「娛樂」性質，只有60%認為是「賭博」。最後，社交賭博活動方面，高達88.2%「可能已為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認為是屬於「娛樂」性質，只有52.9%認為是屬於「賭博」性質。（表4.49-4.53）相較這群「可能已為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那些於過去一年從未參與任何形式的賭博活動的受訪非賭徒，普遍都有逾半數或以上人士認為

上述各類賭博活動同屬「賭博」的性質；唯一例外是後者同樣傾向視「社交賭博」為「娛樂」（83.3%），及「消磨時間」（63.9%）；只有32.4%將之視為「賭博」。（表4.48-表4.53）

表 4.48：非賭徒與「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對六合彩的觀感（未成年受訪者）

性質	非賭徒 (N=904)*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N=52)
賭博	59.1	50.0
娛樂	67.6	76.9
找尋刺激	19.6	44.2
消磨時間	25.4	38.5
社交活動	4.5	15.4
其他	7.1	11.5
不清楚	11.4	7.7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情況，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2000個調整為1988個（即908名非賭徒，1080名賭徒）。而該908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52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DMS-IV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在908個非賭徒中，有4個拒絕回應此問題。

表 4.49：非賭徒與「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對投注賽馬賽果的觀感（未成年受訪者）

性質	非賭徒 (N=901)*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N=51)**
賭博	80.8	66.7
娛樂	58.5	76.5
找尋刺激	35.0	60.8
消磨時間	40.3	58.8
社交活動	11.3	27.5
其他	5.4	11.8
不清楚	9.2	2.0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情況，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2000個調整為1988個（即908名非賭徒，1080名賭徒）。而該908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52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DMS-IV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在908個非賭徒中，有7個拒絕回應此問題。

表 4.50：非賭徒與「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對投注足球賽果的觀感（未成年受訪者）

性質	非賭徒(N=903)*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N=52)
賭博	71.30	63.5
娛樂	61.80	80.8
找尋刺激	40.80	69.2
消磨時間	38.22	61.5
社交活動	17.20	44.2
其他	3.90	9.6
不清楚	10.30	1.9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情況，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2000個調整為1988個（即908名非賭徒，1080名賭徒）。而該908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52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DMS-IV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在908 個非賭徒中，有5個拒絕回應此問題。

表 4.51：非賭徒與「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對投注其他球賽賽果的觀感（未成年受訪者）

性質	非賭徒(N=902)*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N=49)**
賭博	72.3	57.1
娛樂	58.6	71.4
找尋刺激	37.0	46.9
消磨時間	34.4	42.9
社交活動	15.6	32.7
其他	2.8	4.1
不清楚	14.2	12.2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情況，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2000個調整為1988個（即908名非賭徒，1080名賭徒）。而該908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52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DMS-IV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在908 個非賭徒中，有6個拒絕回應此問題。

**其中3個「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拒絕回應此問題。

表 4.52：非賭徒與「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對網上賭場賭博的觀感（未成年受訪者）

性質	非賭徒(N=871)*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N=50)**
賭博	72.2	60.0
娛樂	54.6	64.0
找尋刺激	30.3	50.0
消磨時間	47.8	58.0
社交活動	6.7	34.0
其他	3.0	8.0
不清楚	12.9	18.0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情況，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2000個調整為1988個（即908名非賭徒，1080名賭徒）。而該908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52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DMS-IV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在908 個非賭徒中，有37個拒絕回應此問題。

**其中2個「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拒絕回應此問題。

表 4.53：非賭徒與「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對社交賭博的觀感（未成年受訪者）

性質	非賭徒(N=896)*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N=51)**
賭博	32.4	52.9
娛樂	83.9	88.2
找尋刺激	16.0	60.8
消磨時間	63.9	74.5
社交活動	37.0	68.6
其他	2.9	9.8
不清楚	7.0	5.9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背景，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2000個調整為1988個（即908名非賭徒，1080名賭徒）。而該908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52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DMS-IV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在908個非賭徒中，有4個拒絕回應此問題。

**其中1個「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拒絕回應此問題。

4.33 比較「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及「非賭徒」兩組受訪者家人及友儕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前者的親友差不多在所有賭博活動都有較高程度的參與率；而「非賭徒」的親友則較少參與。由此看來，在學未成年人士若身處一個賭博活動密集的社群環境，可能會引致他們更活躍於賭博活動。（表 4.54-4.55）

表 4.54：家庭成員參與賭博活動對未成年受訪者的影響（百分比）

賭博活動	家庭成員參與賭博活動比率	
	非賭徒 (N)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N=52)
六合彩	89.0 (904)	90.4
外圍六合彩	2.2 (901)	17.3
賽馬賭博	62.3 (904)	86.5
外圍賽馬賭博	2.2 (905)	15.4
投注澳門賽馬活動	4.2 (901)	23.1
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		
– 足球賽果	1.4 (904)	23.1
– 其他球賽賽果	0.6 (903)	25.0
向境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		
– 足球賽果	0.7 (905)	15.4
– 其他球賽賽果	0.6 (904)	11.8
到麻雀館打麻雀	8.6 (905)	25.0
到賭船賭博	6.4 (905)	36.5
到澳門賭場賭博	23.9 (905)	48.1
網上賭場	1.5 (905)	19.2
本地非法賭場	1.2 (903)	17.3
社交賭博	60.2 (898)	92.2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情況，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2000個調整為1988個（即908名非賭徒，1080名賭徒）。而該908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52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DMS-IV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表 4.55：朋友或同學參與賭博活動對未成年受訪者的影響（百分比）

賭博活動	未成年受訪者朋友／同學參與賭博活動比率	
	非賭徒 (N)	「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 (N=52)
六合彩	21.2 (907)	78.8
非法六合彩投注	3.0 (906)	30.8
賽馬賭博	19.3 (906)	78.8
外圍賽馬賭博	2.8 (906)	32.7
投注澳門賽馬活動	2.6 (907)	28.8
向本地收受賭注人士投注：		
– 足球賽果	4.3 (907)	44.2
– 其他球賽賽果	3.1 (907)	38.5
向境外收受賭注人士投注：		
– 足球賽果	2.0 (907)	26.9
– 其他球賽賽果	2.2 (907)	32.7
到麻雀館打麻雀	3.2 (907)	34.6
到賭船賭博	2.5 (907)	28.8
到澳門賭場賭博	3.2 (907)	36.5
網上賭場	4.0 (907)	34.6
本地非法賭場	2.7 (904)	25.0
社交賭博	30.0 (899)	84.3

備註：由於無法辨清十二個受訪者的賭博情況，總受訪者人數由原來的 2000 個調整為 1988 個（即 908 名非賭徒，1080 名賭徒）。而該 908 名有賭博背景的受訪者中，有 52 個是「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即他們在 DMS-IV 測試，出現了至少五項病態賭博行為。）

學校群組調查結果撮要

- 4.34 調查結果清楚顯示，有一定比例的未成年學生在過去一年內曾參與賭博活動。「社交賭博」是最多未成年人參與的賭博活動方式，大部份參與者亦不認為「社交賭博」活動的基本性質就是「賭博」。
- 4.35 投注六合彩和參與賽馬博彩活動是香港最普及的賭博活動，雖然未成年人士被禁參與這兩類賭博活動，但它們仍吸引了不少年輕人參與。由於有合法的賭博途徑的存在，大部份少年人都是藉家人或相熟朋友的協助，「合法」地參與這些賭博活動。由此看來，這些未成年人士參與「合法賭博」，似是得到家人的准許和容忍。

- 4.36 調查也發現一小部份在學未成年人士，曾參與一些不合法的賭博活動（例如：投注足球比賽或其他球賽賽果和在網上賭場的賭博等）。即使參與率尚不算高，但由於這些賭博活動屬非法，有關問題是否嚴重，委實須要進一步的討論。
- 4.37 現行的賭博政策，普遍受到學生的支持。大部份受訪者並不反對現時合法賭博的十八歲年齡限制。而此年齡規定，仿佛成為了一個清晰的分割線，近半受訪者表示會於他們達到這法定年歲時考慮參與賭博活動。
- 4.38 青少年向來被視為運動項目的愛好者，亦比較容易接受新的觀念。是次調查結果反映，有顯著部份（40.1%）的受訪未成年人士接受為足球博彩提供合法渠道之議；至於贊成設立合法網上賭場之議的受訪者，則有 20.1%之多。再者，是次調查亦發現，一旦政府為上述兩項活動提供合法參與途徑，分別有七分之一及十分之一受訪者表示會參與或會考慮參與。有見及此，政府在作出任何改變現行賭博政策的建議前，都應充分評估有關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後果。
- 4.39 在受訪的未成年人士中，數據顯示男性、年級較高、及歲數較大的受訪者，出現較高賭博活動的參與率。
- 4.40 參與「社交賭博」和「投注六合彩」這兩項，是現時未成年人士最常參與之賭博活動。參與「賽馬博彩活動」則位列第三。即使未成年人士被禁止參與這些賭博活動，但仍有不少受訪者可以在成年家人或朋友的協助下，「合法」地參與上述的博彩活動。
- 4.41 相比於成年人口的參與率，未成年人士參與運動博彩（如投注足球比賽賽果）的比率明顯較高。同樣的情況也出現於參與網上賭場的賭博活動。這些特性也同時顯示於受訪者的友儕中，這反映未成年人士的賭博形態與其友儕的賭博形態頗為一致。

第五章：質性研究結果

序言

病態賭博與社交賭博不同。參與社交賭博的人士，通常只尋求賭博活動來的娛樂與消遣，他們不會作出超出個人經濟能力的賭博行為 (Shaffer et al., 1997)。雖然他們偶然在一段短暫的時間內會為「追本」而賭博，但參與社交賭博的人士甚少會想念着賭博的情景。至於病態賭博的特徵，一般包括有：在某段時間內或一直都無法控制自己的賭博行為；老是想着賭博的情形及尋找金錢以追回賭本；個人的思想與信念變得不理性的；亦會說謊與欺騙他人；欠下賭債和作出犯法的行為；以及干擾家庭生活及工作《精神失調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1994》。

是項質性研究的目，是幫助我們瞭解病態賭博的形成過程和影響，以及有關病態賭徒及其家人的治療和服務。由訪問病態賭徒和社交賭徒獲得的資料和數據，分別在以下兩個部份羅列。第一部份，主要是交待有關病態賭博的研究結果；而第二部份則會集中報告有關社交賭博的研究結果。

第一部份：病態賭博的研究結果

- 5.1 在這個研究中總共訪問了十九位男性和一位女性的病態賭徒。最年輕的一位年僅二十四歲，而最年長的為五十七歲；百分之七十的受訪者年齡介乎三十至四十九歲之間。一半的受訪者已婚且與配偶共住。另外七位受訪者已離婚，還有三人未婚（表 5.1）。
- 5.2 大部份的受訪者(75.0%)的教育程度是中學或以下。只有三位受訪者(15.0%)持有大學學士學位。

5.3 除了四位屬於失業人士外，其他受訪者都是受僱人士。當中有兩位是的士司機，四位是公務員，三位在酒樓工作，兩位是管理階層的人士，一位是工程師，一位是投資顧問，一位是福利工作員，一位是文員，另有一位是校工。

表 5.1：二十名受訪病態賭徒特徵摘要

個案編號	開始賭博年紀 / 性別	病態賭博前社交賭博年數	病態賭博年期	心理及社交特徵	報告病發的理由	賭博類型	促成病態賭博的因素	負債總額 (以港元計)
1	男 / 21	12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贏錢帶來財富、榮譽、滿足感、歡樂與自我價值肯定 追求刺激感和快樂 選擇性地回憶賭博經歷 不善理財 視借錢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求快感與刺激 受同僚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門賭場 非法賽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1,500,000
2	男 / 23	15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賭博為欠債及財政出現問題的唯一解決 賭博提供快感和刺激感 視賭博為減壓的方法 視借錢還錢為理所當然 剛踏入青春就有花光所有金錢的衝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上司及同僚社交 減輕與工作有關的壓力 追求刺激與快感 習慣性的閒暇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門賭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2,500,000
3	男 / 33	2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勝不許敗的心態 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 容易衝動 不善理財 解決困難的技巧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富 追求刺激感和快樂 消磨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門賭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4	男 / 34	1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評價低 財富就是成功與社會地位的象徵 沒有其他有益身心的活動 應付壓力的技巧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贏大錢 消磨時間 追求刺激感和舒暢身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門賭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5	男 / 30	17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親為賭徒 自小就接觸賭博活動 家庭成員願意替他還賭債，濫用家人財政上的支持 工作上缺乏滿足感 從朋友處沾染賭博惡習 賭博已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仿效朋友及工作伙伴 工作時間表自行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麻將 非法賽馬 澳門賭場 足球博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超過 2,000,000

表 5.1：二十名接受訪問病態賭徒特徵摘要（續）

個案編號	開始賭博 年紀 ／性別	病態賭博 前社交賭 博年數	病態賭博 年期	心理及社交特徵	報告病發的理由	賭博類型	促成病態賭博 的因素	負債總額 (以港元計)
6.	男/35	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壓力及沮喪 • 父母過份保護導致缺乏控制個人衝動能力 • 貪慕虛榮、自我評價低 • 缺乏良好的嗜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求刺激 • 金錢掛帥 • 情緒低落及壓力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馬活動 • 澳門賭場下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350,000
7	女/50	2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逃避夫妻爭吵以至離異的心靈痛楚 • 無法解決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逃避夫妻爭拗帶來的痛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賭場下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夫婦分開 	3,000,000
8	男/23	15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財富為成功的象徵，故此極度渴求金錢 • 渴望過奢華的生活 • 尋求賭徒朋友及同僚的認同和接受 • 自制力弱 • 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 • 尋求舒緩壓力及夫婦間的摩擦 • 濫用父母財政上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搵快錢、贏大錢的心態 • 朋友影響 • 追求刺激感和快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式及澳門賭場下注 • 本地非法賭博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不詳
9	男/27	12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富提高個人自尊 • 不善處理壓力 • 一遇到問題就採取逃避策略 • 受找尋刺激的衝動驅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失敗 • 忘記痛苦及煩惱 • 贏大錢 • 消磨時間 • 追求刺激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賭場下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失敗 	1,000,000
10	男/26	1.5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贏錢中找尋樂趣、自豪感、滿足感及自信心 • 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尋贏大錢的捷徑 • 與同輩一起找尋刺激與快感，從贏錢經驗中取得心靈上的滿足感和自尊 • 同輩耳濡目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馬 • 投資股票市場 • 澳門賭場下注 • 足球博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超過 400,000
11	男/31	1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志力薄弱 • 應付家庭糾紛 • 必贏心態 • 無法自控地作出贏回賭本的衝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逃避家庭糾紛 • 同僚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賭場下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糾紛 	2,800,000

表 5.1：二十名受訪病態賭徒特徵摘要（續）

個案編號	開始賭博 年紀 ／性別	病態賭博 前社交賭 博年數	病態賭博 年期	心理及社交特徵	報告病發的理由	賭博類型	促成病態賭博 的因素	負債總額 (以港元計)
12	男/25	1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抗要求過高的父親 • 自小已有亂花金錢的惡習和衝動 • 已習慣向別人借錢 • 對金錢極度貪婪又慣於揮金如土 • 不善理財 • 自制力薄弱 • 缺乏良好習慣 • 追尋刺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尋快感和刺激 • 消磨時間 • 與人交際和鬆弛身心 • 應付壓力 • 視賭博習以為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賽馬活動 • 足球博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戀 	2,300,000
13	男/33	14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清晰的人生目標 • 處理財政問題一團糟 • 但求一時刺激 • 缺乏良好習慣 • 賭博搵快錢的捷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同僚社交 • 考驗個人聰明才智 • 賭博是一種嗜好 • 尋求滿足感和樂趣 • 贏取金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合法賽馬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1,000,000
14	男/27	2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勝不許敗的心態 • 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 • 以為自己的賭運亨通 • 逃避失去戀人的痛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贏錢的經驗所鼓舞 • 找尋刺激 • 最初由朋友和一名兄弟陪同前去賭博場地 • 消磨時間 • 搵錢解決債務的捷徑 • 應付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賭場博彩 • 賽馬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戀 	700,000
15	男/21	1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親為病態賭徒 • 貪戀金錢及滿足物欲 • 找尋刺激 • 沒有清晰的人生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贏錢 • 對球類活動有興趣 • 消磨時間及解悶 • 找尋滿足感和自信心 • 同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足球博彩 • 賽馬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活動 	20,000
16	男/42	3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親是一名病態賭徒 • 自己必定會贏的荒謬心態 • 過強的自尊 • 拒絕承認生意失敗 • 過份自恃的性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夫妻摩擦 • 與父親及兄弟有爭執 • 欲贏錢挽救中國大陸的生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賭場博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意危機 	200,000
17	男/35	20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觸澳門賭場博彩機會增多 • 缺乏自制力 • 金錢掛帥 • 賭博是贏大錢的捷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同僚影響 • 受到贏錢的經驗所鼓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賭場博彩 • 賽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 	900,000

表 5.1：二十名受訪問病態賭徒特徵摘要（續）

個案編號	開始賭博年紀 / 性別	病態賭博前社交賭博年數	病態賭博年期	心理及社交特徵	報告病發的理由	賭博類型	促成病態賭博的因素	負債總額 (以港元計)
18	男 / 33	13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壓力的和困難 • 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 • 尋求刺激 • 從贏錢的經驗取得自豪感和個人價值 • 自制能力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尋求刺激、滿足感和自我價值 • 舒解鬱悶情緒 • 逃避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賭場博彩 • 賽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 	2,500,000
19	男 / 30	20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亟欲贏回賭本 • 致富捷徑 • 尋求滿足感 • 從花錢中取得樂趣 • 不善理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贏錢 • 消磨時間及找尋刺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賭場博彩 • 非法賽馬 • 足球博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 	250,000
20	男 / 24	6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佔人生中的一個重要位置 • 在麻雀館找到個人價值 • 搵快錢的心態 • 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 • 找尋樂趣和刺激 • 應付意志消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富 • 找尋樂趣和刺激， • 麻雀館服務殷勤 • 贏大錢來清償賭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麻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機會接觸賭博 	600,000

病態賭徒的心理社會特徵

5.4 如表 5.1 所示，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謂金錢對他們極為重要。六位受訪者表示金錢是他們在人生中追求的目標。對他們來說金錢代表成功（30.0%），自尊（20.0%），對別人的影響力（10.0%）和受人尊重。賭博被視為致富的捷徑。但是當大部份的受訪者（90.0%）欠下賭債及遇到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時，他們都說金錢是所有問題的根源，金錢亦是解決困難的方法。

5.5 不少的男性受訪者都渴望物質與感官的享受，例如，佳餚美食、靚酒、焗桑拿浴、上夜總會玩樂、購買優質的貨品、名車與寬敞的居所等。當他們贏到巨款的時候，有一些受訪者會改善他們物質的享受。但不少已婚的男性受訪者為了避免引起配偶對他們的賭博行為的注意，他們都不敢突然大量地購物。

- 5.6 一半的受訪者缺乏明確的人生目標，四成的人在病態賭博出現之前在生活中找不到絲毫的滿足感。當病態賭博變成一種習慣性行為時，八成的受訪者表示賭博與追回賭本變成了他們的人生目標，尤以債台高築時為甚。百分之七十五的受訪者除了在賭博中尋找到刺激之外，無法由其他途徑獲取人生的滿足感。
- 5.7 二十位受訪者都認為賭博是中國社會與文化中廣為接受的行為。那些參與合法賭博的人的態度更是寬鬆，他們強調賭博活動帶來的好處，包括提供消遣、鬆弛、與促進社交聯繫等功能。
- 5.8 大部份（80.0%）受訪的病態賭徒都相信「有賭未為輸」。在貪愛錢財與尋求刺激的心態下，他們決意乘勝追擊，贏得愈多金錢愈好。當他們以為自己鴻運當頭時，他們絕不會收手。當輸錢時，八成的受訪者堅信他們必須追本，甚至不惜向非法放債人途徑借貸。六成的受訪者選擇性地只回憶贏錢的經驗，而忘卻輸錢時的痛苦。三成的受訪者對他們的賭博技巧過份自信，他們亦以為技巧遠比運氣為重要。
- 5.9 全部的受訪者都高估了自己對賭博行為的自制能力。從他們的反省顯示，他們曾經不斷地或在某段時間內對自己的賭博行為失控，不論輸錢或贏錢，他們都不能停止賭博或減少賭博。
- 5.10 九成受訪者謂自己不擅理財，他們甚少認真地計劃儲蓄或訂立理財方案。五位受訪者自幼便習慣花掉分文，這與父母親在管錢方面的不適當訓練有關。十位受訪者在工作之後，接受了借錢還錢的生活方式，他們目睹朋友、同事甚至上司或長輩向人借貸，因而受到感染。一半已婚的男性受訪者婚後無法穩定地把家用交與配偶。他們在成為病態賭徒前，已經依賴配偶肩負經濟重擔，並由她們管理家庭財政事務。

5.11 七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缺乏處理問題與應付壓力的技巧。四位受訪者遇煩惱時，找不到傾訴對象，另外四位沒有其他更有效的減壓技巧或消閒活動。兩位受訪者沈迷飲食與其他感官享樂。七成受訪者以賭博來逃避婚姻問題，家庭糾紛、個人問題和工作的壓力。他們在賭博中尋求鬆弛片刻和舒緩壓力。當他們專注於賭博時，一切煩惱仿佛不翼而飛。當壓力增加時，賭博的次數亦攀升。

病態賭博的形成過程

5.12 九位男性受訪者在二十至二十九歲期間，開始出現有病態賭博徵象的行為；另外九位的發病年齡則介乎三十至三十九歲之間。其餘兩位的發病年齡分別是四十二歲和五十歲。

5.13 十二位受訪者在參與社交賭博達十至十九年後，才變成病態賭徒。另外五位都曾是 20 年或以上的社交賭徒，只有三位的社交賭博經驗不足十年。

5.14 至於病態賭博的年期，只有八位少於十年，其他都超過十年以上。六成受訪者參與病態賭博更達十至三十年之久，由此可見，病態賭博是長期的精神疾病。

5.15 最多受訪者參與的賭博活動是到澳門賭場下注，十五位受訪者多年來一直參與澳門賭場的博彩活動。十一位受訪者曾在本港賭馬，包括合法與外圍賽馬博彩。五位曾參與賭波活動，兩位在酒樓、聯誼會與麻雀館打麻雀。只有一位受訪者前往韓國賭場及本地非法賭場下注。

- 5.16 病態賭博出現的初期，受訪者報告其參與賭博的六大原因分別是：尋求刺激（60.0%），希望贏錢（60.0%），受朋友及同事影響（50.0%），賭博變成了習慣（45.0%），尋求快感（40.0%），減壓和輕鬆一下（40.0%）。另外三個百分比相同的原因是紓緩鬱結的情緒（20.0%），逃避人際關係的問題（20.0%），尋求滿足感和自尊（20.0%）。一位受訪者表示參與「賭波」是因為他對球類運動有強烈的興趣。
- 5.17 在病態賭博形成之前，賭徒大都曾經歷嚴重的壓力事件或曾有較多的機會接觸賭博活動（70.0%）。後者主要為了跟同事或朋友交際（50.0%），或為了消磨時間（50.0%）。六位受訪者曾遇到重大的壓力，包括與配偶分居（16.7%）、失戀（33.4%）、家人為了照顧剛誕生的嬰兒而吵架不休（16.7%），生意或事業方面的危機（33.4%）。
- 5.18 發病期常有以下特徵：賭博時贏多輸少（70.0%）引致越賭越頻密、越賭越大，且時常思想賭博的情景。五位受訪者每天下班後都非賭不可。另外，十五位的賭博次數較發病前增加了一倍，次數在每週兩次至四次之間。賭博變成習慣和一種生活模式。他們可以數日不眠不休，完全忽視身體其他方面的需要（例如吃喝）。
- 5.19 病態賭博形成之後，這些被訪者逐漸不喜歡與相識的人一起賭博，而習慣獨自去參與賭博活動。因為他們深怕熟人在輸光賭本或在預計的賭博時間完結時，催迫他們離開賭場或麻雀館。病態賭徒想自己作主，決定要賭多久和要賭多大。
- 5.20 八成的受訪者謂在抑鬱、受壓力和經濟拮据的時候，賭博的衝動和次數都會增加。賭博變成減壓和緩和抑鬱情緒的方法，亦是攫取金錢的捷徑。
- 5.21 所有的受訪者都經歷過在一段時間內不斷地或間歇性地失控地賭博後。無論是贏錢或是輸錢，他們都不能停止賭博。

- 5.22 病態賭徒有強烈的追回賭本的衝動。賭徒只會想起他們贏錢的情形，這種記憶令他們對贏回輸掉的錢財存有希望。至少有四位受訪者，曾在一日之內以數千元的賭本，贏了港幣二十萬至三十萬元。他們全部都相信「有賭未為輸」。
- 5.23 全部的受訪者曾都借貸來賭博，以追回賭本和還賭債。他們都接受借錢還錢的行為。合法（100.0%）與非法（75.0%）的借貸途徑都用盡。合法借貸包括向家人、親人、同事、銀行、財務公司等貸款。非法借貸主要是向賭場內或麻雀館內放高利貸人士借錢。一位受訪者甚至偷取家人的財物及百貨公司的貨品。
- 5.24 當病態賭徒欠下賭債，特別在債台高築，無力償還的時候，他們便處於「焗賭」的狀態。除了賭博外，他們找不到更快能「搵大錢」的捷徑。他們亦深信有需要，而且能夠從輸錢的地方贏回輸掉的金錢，除了受到這些非理性的思想影響外，他們亦有衝動去不斷加大賭注。
- 5.25 八成的受訪者會自動加大賭注，以獲取所期待的刺激與快感。在減少或停止賭博時，他們都經歷到「吊癮」的徵狀，例如，情緒煩躁不安、易怒等。

戒賭過程

- 5.26 全部二十位的受訪者都曾經自願或被迫戒賭。被迫戒賭在以下情況發生：i) 賭徒根本沒有金錢可供賭博；因為被解僱（20.0%）或是失業（20.0%），由配偶或家人進行經濟封鎖（20.0%）、借貸至山窮水盡，無計可施的地步（90.0%）；ii) 病態賭徒在配偶恐嚇着要離婚（70.0%）、要自殺（15.0%）和迫令賭徒離開家庭（45.0%）的情況下不得不戒賭。賭徒被迫答應戒賭，作為接受配偶或家人協助還債的條件。

- 5.27 自願戒賭在以下情況會發生：i)當病態賭徒（100.0%）負債纍纍，無力償還賭債時，他們滿腔內咎、慚愧、自覺全無價值和自責，因而想戒賭；ii)當賭徒目睹配偶、兒女和親戚因他們的賭博行為受害後自我反省，認為需要戒賭。
- 5.28 他們採用了一連串的自救式的戒賭策略。為了避開同事的不良影響與引誘，三位受訪者轉換新的工作環境；一位受訪者更辭工，改往中國大陸工作。五位自願由配偶或家人執行經濟封鎖，支配他們日常的開支。他們授權妻子每月為他們領取薪金。兩位受訪者把身份証交與配偶保管，以斷絕往澳門賭場賭博之路。九成受訪者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例如參與較健康的活動（如，打波、游水和到教會聚會等）。
- 5.29 跟據病態賭徒的報告，戒賭達半年或清還了大部份或全部賭債後，最容易故態復萌。有五成曾經戒賭的人士都謂當遇到工作壓力或人際關係的問題時，不能抗拒賭博的欲望。
- 5.30 在此研究進行時，十八位受訪者都說他們正在嘗試戒賭，其中有九位擔心會再故態復萌，而有五位承認最近曾經再賭博。只有四位十分有信心，可以完全斷絕賭博的行為。

病態賭博對賭徒與家人的影響

- 5.31 二十位的受訪者都承認病態賭博對他們本身和家人的禍害。不少賭徒都感到內咎（85.0%）、羞愧（25.0%）、和自我形象低落（35.0%）。他們亦有精神健康問題，例如情緒抑鬱（70.0%）、時常有自殺的念頭（35.0%）、曾企圖自殺（20.0%）和失眠（15.0%）。
- 5.32 七位受訪者經常覺得壓力沉重。三位感到精神上甚痛苦。一位的身體健康欠佳，另一位在通宵達旦的賭博活動完結之後感到疲乏不堪。另有三位受訪者經歷破產，一位犯了偷竊罪，一位嗜酒。十五位受訪者承認賭博影響了他們

的工作的幹勁和效率。一位被迫自動離職，一位為了戒賭而放棄在香港的工作，轉工到大陸。三位被辭退，兩位曾被警告因工作表現欠佳而可能被辭退。三位生意失敗，一位因與同事賭博而發生糾紛，惹來人際關係的煩惱。

5.33 病態賭博對家庭最普遍的影響是家庭經濟拮据，而家人更因協助還賭債而消耗家庭和個人的積蓄。所有配偶都謂因賭債而弄致捉襟見肘。三位病態賭徒懊悔因賭債引致子女喪失了升讀大專的機會。六位要賣掉居所或要把樓宇再按揭以清還債務。

5.34 病態賭博亦破壞了賭徒與家人的關係，包括：導致家人之間爭吵不休（100.0%）；離婚（30.0%）；離婚的危機（20.0%）及家庭瓦解（30.0%）（源於一位配偶自殺死亡，一位賭徒「走佬」避債和一位被家人離棄）。一位年青的病態賭徒被父母趕逐離開家庭。那些未有瓦解的家庭之中，有九位已婚的賭徒後悔他們花太少時間在妻兒的身上。另外，有兩名年青賭徒失戀，因愛侶在失望之餘離開了他們。

5.35 八位病態賭徒的配偶都有精神問題，包括抑鬱症（五位妻子），曾經嘗試自殺（一位妻子），有自殺念頭（兩位妻子）及自殺喪生（一位妻子）。至少有五位太太曾被放高利貸人士騷擾。一位年長的病態賭徒說因為他樹立了壞榜樣，導致兒子亦習染病態賭博行為，變成一名病態賭徒。

治療與服務

5.36 全部的受訪者，包括病態賭徒和六名家人，都表示不知道政府或志願機構有否設立任何服務以幫助病態賭徒和他們的家人。所以當他們因賭債和賭博問題而煩惱時，他們深感絕望無助而嘗試自殺以解決困難。

5.37 大部份的受訪者都由別人轉介到一個基督教團契接受治療，輔導由曾經是病態賭徒的人士提供。建基於宗教信仰和屬靈的工作方法，團契提供個人的輔導和小組治療。差不多所有的服務使用者，特別是那些病態賭徒，都認為服

務有成效。雖然接受服務之前，他們曾經多次戒賭失敗，但接受輔導之後，他們說依靠着一股新的屬靈力量，他們已經能夠控制賭博的衝動。他們似乎在配偶與家人的支持下，對戒賭充滿信心。

5.38 在完成團契舉辦的戒賭課程之後，最普遍的重要改變包括對金錢與財富的想法變得較理性，對賭博的輸贏持較實際的期望，自制能力增強，賭博態度逐漸改變和建立新的生活目標與方式。

5.39 大多數的病態賭徒和他們的家人，都認為他們須要幫助與治療。政府應該提供有關的服務，而家人也應成為治療對象之一。他們提議有關服務應專為問題和病態賭徒而設；若已戒賭成功的前病態賭徒能夠從旁協助提供服務，則成效更大。

5.40 家人的受訪者都強調教育與預防病態賭博的重要性。他們批評現今在學校和社區內都缺乏有效的公眾健康教育與預防工作。

第二部份：社交賭博的研究結果

- 5.41 此研究共訪問共十位社交賭徒，四位是女性，六位是男性。最年輕的兩位年僅十六歲，最年長的為四十八歲。四位已婚而有六位未婚。
- 5.42 七位的受訪者曾接受中學教育，有三位是大專生。職業方面，一位失業，兩位是學生，兩位是售貨員，一位是工廠工人，一位是看更，一位是教師，一位是髮型師，最後一位是酒店房務工作人員。

社交賭徒的心理社會特徵

- 5.43 如表 5.2 所示，所有受訪者都承認在現今的都市生活中，沒有金錢實在難以生存。但他們卻不以追求金錢或物質滿足為人生目標。健康、心境安祥及和諧的人際關係都遠比金錢為重要。賭博亦不是適當的至富捷徑。他們不會以賭博來賺取錢財，亦接受全職或兼職工作；他們都認為投資和儲蓄計劃為更有效的「生財」方法。
- 5.44 兩位學生期望在完成學業後能找到理想的工作。一位女性的大專生期待理想的事業，一位母親以克盡母親的責任為人生目標。另外五位已婚者希望家庭生活幸福和經濟穩定。
- 5.45 六成的受訪者透過工作、學業、或是互相滿足的人際關係（即與家人、朋友或同事之間的關係），來獲得滿足感。
- 5.46 全部的受訪者都認為社交賭博是一種健康的娛樂，他們寧願參與合法的賭博。較年輕的受訪者（30.0%）對賭博持較寬鬆的態度，亦較接受學生在家庭與學校環境內進行的賭博行為。

表 5.2：十名受訪社交賭徒主要特性摘要

個案編碼	參與社交賭博的年數	心理及社交特徵	賭博理由	賭博種類	賭注額 (每週港幣) 以港元計
1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錢財是人所渴求的 • 與同輩交際應酬共尋開心 • 能獲得物質上的滿足感當然好，但不是最重要 • 人生目標：學業成績優異 • 賭博是可以接受的 • 贏錢純粹靠運氣 • 對賭博有自制力 • 理財能力不算差 • 能有效應付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同輩及同學打交道 • 消磨時間 • 找尋開心快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足球博彩活動 • 玩撲克牌 • 六合彩 	50-150
2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錢絕非萬能 • 與同輩打交道找尋快樂 • 不會放縱於物慾 • 人生目標：學業有進步 • 賭博是一樣愜意的娛樂活動 • 輸贏乃兵家常事 • 對賭博有適當自制力 • 理財能力不算差 • 能有效地應付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同輩及同學打交道 • 找尋刺激與快樂 • 習慣性的閒暇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足球博彩活動 • 打麻雀 • 玩撲克牌 	200
3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尋娛樂 • 學友人及同僚交際應酬 • 能承擔輸錢的風險 • 一迄預定賭本輸光就離開 • 有錢就有安全感 • 家和萬事足 • 預算有度積穀防饑 • 贏錢之後不會失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尋快樂 • 放鬆心情 • 與親友交際應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麻雀 • 賭船耍樂 • 玩撲克牌 	1,000-2,000
4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理想當然是有財富但金錢不是萬能 • 不以物質享受為追求目標 • 人生目標：工作安定、生活穩定、家庭生活愉快 • 從家庭生活中得到滿足感 • 接受賭博為社交活動 • 從不會在賭博時失控 • 能有效應付壓力 • 理財有度 • 輸錢是平常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舒暢身心、找尋快樂 • 與友人及顧客打交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賽馬活動 • 玩撲克牌 • 澳門賭場博彩 • 六合彩 	300-400
5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支出就要有錢 • 不善理財（儲蓄預算皆無計劃）賭博純為娛樂活動迄今為止生活仍愜意 • 賭博上有良好自制力 • 能有效地應付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尋開心與刺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麻雀 • 賽馬活動 • 澳門賭場博彩 	300-500

表 5.2：十名受訪社交賭徒主要特性摘要（續）

個案編碼	參與社交賭博的年數	心理及社交特徵	賭博理由	賭博種類	賭注額 (每週港幣) 以港元計
6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賭博不是最佳的消閒活動但是可以接受的 金錢是必要的但不是萬能的 對物質享受沒有貪念 現時的人生目標是渴望覓得適合工作 理財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友人打交道 消磨時間 找尋開心與快樂 贏得金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撲克牌 打麻雀牌 六合彩賭博 賽馬活動 	200-500
7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錢是必須的但不是萬能 賭場失意是預料中事 與友人尋找娛樂 不會孤身去賭 拒絕借貸去贏回賭本 一迄輸光預定的賭本就離開 有賭博自制能力 健康就是財富 人生目標：履行母親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娛樂 消磨時間 習慣性消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麻雀牌 賽馬活動 澳門賭場博殺 六合彩賭博 	300
8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錢是必須品但不是萬能 對物質享受沒有強烈欲望 人生目標：履行家長的責任 從家庭生活及事業取得滿足感 當能抑制賭博衝動則它可以接受 理財得法 能有效地應付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友人交際應酬 尋找娛樂 習慣性消閒活動去打發時間 舒暢身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麻雀 玩撲克牌 	800-2,000
9	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錢頗重要 對物質享受無欲無求 人生目標：自我實現理想 從事業與婚姻生活中取得滿足感 賭博可增添生命的姿采和樂趣，但賭場失利已是意料中事 注碼不大故此不太計較輸贏 有賭博自制力 理財不得法 能有效地應付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找尋刺激和樂趣 與友人交際應酬 測試個人聰明才智 消磨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麻雀 玩撲克牌 	1,000-3,000
10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錢對業務發展起重大作用 並不熱切追求物欲享受 人生目標：生意興隆家庭生活美滿 從家庭生活中取得滿足感 找尋刺激與放鬆心情 較佳的賭博的自制能力 能有效地應付壓力 理財能力尚算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同輩打交道 找尋開心與放鬆心情 習慣性消閒活動去打發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撲克牌 六合彩賭博 澳門賭場博殺 	1,000-3,000

- 5.47 一半的受訪者相信任何賭博活動必有輸錢的機會。雖然六成的受訪者希望賭博時鴻運當頭，可以贏一些金錢，但他們亦不看重輸贏。他們最關注的不是輸贏，他們賭博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聯誼社交，而不是為了金錢。
- 5.48 所有的受訪者都能夠控制自己的賭博行為，他們會量力而為，在不斷輸錢的時候，他們會停止賭博。通常他們甚為理智，能夠克勝追求賭本的衝動和念頭。八位受訪者沒有心思思想要賭博的情況。當賭博活動終結後，他們都可以迅速再開展正常活動（工作或求學等）。
- 5.49 六位受訪者對自己的理財技巧表示滿意。他們有計劃地處理日常開支，儲蓄和投資等。另外四位受訪者認為他們的理財技巧尚算可以。他們既有充足的收入應付日常開支也沒有負債。雖然賭博有助鬆弛一下，但他們全部都不認為賭博是唯一有效的減壓或解決問題的方法。他們彈性地運用一連串的減壓技巧，包括欣賞電視或電影節目，寄情飲食，與家人或朋友傾訴，放假或旅遊等。年輕的受訪者較喜歡運動（例如，打波和游泳）、購物、睡眠、聽音樂和上網到聊天室與人攀談等。

社交賭徒的賭博情況

- 5.50 九成的社交賭徒自幼（兒童或青少年初期，約由十歲至十六歲）便開始為社交和娛樂的緣故而參與賭博行為。至少有六位受訪者在家中由父母或親戚教導如何打麻雀和玩撲克牌，只有四位由同學、朋友或鄰居學懂賭博技巧。
- 5.51 社交賭徒與家人和親戚（20.0%）一起賭博主要都在特別的日子進行，例如在節日的時候。在週末和假日時候，他們時常與親朋好友或同事賭博（30.0%），偶然亦在工作和放學之後（70.0%）。學生都在父母親仍工作時偷偷賭博。
- 5.52 最普遍的社交賭博方式是打麻雀（80.0%）、玩撲克牌（70.0%）、賽馬（40.0%）、六合彩（40.0%）、澳門賭場賭博（40.0%）和賭波（30.0%）。學生（20.0%）

在中學內秘密賭波。一位受訪者參與網上球賽賭博和非法的澳門球賽賭博活動。另一位差不多每季都與配偶到賭船賭博。

- 5.53 不少的社交賭博都以三五成群的齊齊玩樂方式進行，賭博次數會因對手是否能夠同時騰出時間而有所變化。較頻密的是每週四次打麻雀（30.0%）或玩撲克牌，較稀疏的是每兩個月到澳門賭場下注（30.0%），和每季上賭船玩樂（10.0%）。只有一位受訪者是獨自去投注賽馬。
- 5.54 全部的社交賭徒都事先預算了可以接受的輸錢金額。學生（20.0%）每月可能輸掉數百元，而正在工作的成人（70.0%）每週可能輸數千元。九成的受訪者在輸光了賭本後，都能夠理智地控制追回賭本的衝動。他們相信運氣欠佳時，再賭下去只會繼續輸錢。所以他們寧願等運氣轉好時再賭過。五位受訪者在賭運差時，他們會賭得疏一點，並且減少賭注。
- 5.55 九成的受訪者拒絕借錢來賭博，他們推卻了朋友甚至是賭場的放高利貸人士的借貸聳動。當他們（90.0%）停止賭博時，都沒有出現「吊癮」的徵狀例如煩躁不安。但當他們偶然想起賭博活動帶來的歡樂時，他們亦會心思思想賭博。
- 5.56 九成的受訪者並非為金錢而賭博，只有一位當經濟有問題時，便想起從賭博中求取一些金錢。全部的受訪者都為娛樂消遣而賭博，他們享受在賭博過程中得到的樂趣。成人的社交賭徒通常在賭博活動終結後，亦會享受一下口福吃一些佳餚。九位受訪者在賭博時把握機會，與朋友和同事聯誼社交，談笑甚歡。其他社交賭博的原因包括消磨時間（60%）、輕鬆一下（40%）、和尋找刺激（30%）。一位透過賭博活動來挑戰自己的智慧。
- 5.57 七位成人受訪者謂社交賭博沒有導致任何不良影響，他們在長時間賭博之後感到甚為困倦（40.0%），但卻沒有遇到因賭博而引起的人際關係問題，工作與學習亦沒有受阻礙。年輕的學生輸錢後，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感到經濟困難。

第三部份：研究結果撮要

- 5.58 大多數的病態賭徒與社交賭徒自幼（童年為主）已在家庭的環境中接觸到賭博活動，他們從父母親、親戚或鄰居學習到賭博的技巧（例如，打麻雀和玩撲克牌等）。他們都認為賭博活動是社交和文化上可接受的行為，既可促進人際互動，亦可以為閒暇增添樂趣。所有被訪的病態賭徒在賭博行為失控前，都曾經參與社交賭博，並維時甚長。
- 5.59 病態賭徒和社交賭徒都謂現時缺乏有成效的為病態賭徒及其他人設立的服務和治療。不少人提議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以家庭為本的輔導和小組輔導，並在學校內舉辦預防和教育活動。
- 5.60 社交賭徒主要為娛樂和社交原因而參與賭博活動，他們事先定下投注限額，而沒有導致傷害性的後果。病態賭徒主要為金錢和刺激而參與賭博活動。不少病態賭徒都認為賭博是致富的捷徑。他們渴望物質的享受。當他們欠下賭債時，往往被迫為「搵錢」而賭博。社交賭徒對輸贏不太重視，亦不像病態賭徒過份重視金錢。他們享受賭博過程中帶來的樂趣。社交賭徒亦甚少像病態賭徒般喜歡單打獨鬪式參與賭博活動。
- 5.61 與社交賭徒相比，病態賭徒除了較不擅處理壓力與財務問題外，他們亦較不能控制自己的賭博行為。為了追回輸掉的金錢，他們亦不惜尋求合法和非法的借貸途徑。此外，病態賭徒往往高估了自己的賭術和運氣，亦選擇性地回憶贏錢的經驗而忘卻輸錢的情況；他們會被強烈的博彩欲望所驅使，越賭越頻密，賭注亦越來越大以尋求刺激。
- 5.62 相對地，較多的社交賭徒對自己處理壓力和財務的技巧表示滿意。他們不會對自己的賭博行為失去控制，他們相信運氣比賭博技術更加重要。因此他們不會追回賭本，反而在賭運欠佳時，減少賭博次數和減低注碼。他們拒絕借錢來進行賭博活動，亦明白賭博活動中存在輸錢的機會。

- 5.63 此研究中社交賭博沒有導致任何嚴重的禍害。但病態賭博的負面影響卻驚人，包括：負債纍纍（由港幣二萬元至三百萬元）；破產、人際關係破裂問題（例如：分居、離婚、不和諧的親子關係和在社交生活中被孤立等）；干擾了工作（例如：被辭退、削減了工作的動機和升職的機會，及工作表現差勁等），以及賭徒及其配偶和家人患上抑鬱和遇到精神健康的問題（例如：失眠、自殺、情緒疾病）。
- 5.64 最受病態賭徒歡迎的博彩活動是到澳門賭場下注，二十名病態賭徒中有十五位曾參與澳門賭場的賭博活動。居於次位的是賽馬（11 名受訪者），參與賭波活動的則排行第三（5 名受訪者）。
- 5.65 在賭徒的行為未發展成病態賭博之前，大多數的賭徒都曾經長時間參與社交賭博活動。發病前或會經歷一項嚴重的壓力事件或曾有較多的機會接觸賭博活動。此階段的特徵是逢賭必贏，引致賭博次數越來越密，及加大注碼；之後賭徒的心癮已形成，心思思籌集賭本去賭，輸錢時務要追本，以及忙於還債。逐漸病態賭博變成一種生活模式。當遇到壓力，挫折和情緒鬱結時，賭博的次數通常會增加；為了還賭債和減壓而「焗賭」，往往引致賭債更巨大，更沉重的內咎和抑鬱，此惡性循環持續下去。
- 5.66 無論是自願的或被迫的戒賭或減少賭博行為，皆不容易。病態賭徒謂戒賭達半年或清還了大部份或全部賭債時，最易故態復萌。
- 5.67 所有被訪的病態賭徒都承認他們需要援助，但卻從未留意到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幫助或服務。他們一般都在配偶、家人或親友的鼓勵下，被轉介前往求助；親友在報章中閱讀到一個基督教自助組織的戒賭服務廣告。家人的情緒和經濟支持對賭徒接受輔導服務，成功戒賭和預防舊病復發都極為重要。

教育與服務

- 5.68 此研究是本地首個探討病態賭博的形成和發展，持續和戒除的質性研究。研究結果亦增廣我們對病態賭徒和社交賭徒的心理社會特徵的瞭解。此研究亦分析病態賭博對賭徒與賭徒家人的影響，同時也搜集受訪者對治療和服務的意見。簡而言之，此研究提升我們對病態賭博和社交賭博的認識，有助分辨二者的差異和相同之處。研究結果對教育、公眾健康與社會都有參考價值。
- 5.69 此研究結果顯示，病態賭徒和社交賭徒在以下各方面都差異甚大，包括賭博態度、對贏錢的觀點、自制力、金錢觀與物質享受的追求、個人的人生目標和生活滿足感、處理壓力和錢財的技巧等。有見及此，我們可以在社區和學校內籌辦一些有關賭博態度和主要的生活技巧的預防和教育活動。
- 5.70 以在學校推行德育和教育活動，宜包括提高公眾對賭博的禍害的認識、塑造健康的賭博、金錢和物質享受的態度、增強自制能力、提供指引啟發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透過各種合適的渠道獲得人生滿足感，及培養處理壓力和錢財的技巧等。最好是家庭能與學校合作。父母參與以上的教育活動，成效定必更大。
- 5.71 社區的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可提高市民對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的警覺，亦對病態賭博的禍害有所認識。對病態賭徒及其家人不應歧視；任何人因賭博而遇到困難的都應有途徑獲得服務和治療。
- 5.72 社區的教育活動宜採用跨專業的合作模式，集結各個相關專業的特長。此等專業包括精神科的醫護人員，心理學家、社工和科技資訊人才等。

5.73 大眾傳媒在教育民眾有關賭博的課題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它可鼓勵有困難者及時求助，並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料。另外，亦可利用電腦與先進的電訊技術，例如，互聯網網上資料系統和援助熱綫等，此等科技對學生和年輕的一代更為適用，更能取得公眾健康與衛生教育活動的最高效益。

5.74 事實上，現時本港沒有設立任何為幫助病態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服務和治療，亦缺乏曾經接受有關訓練的資深賭博問題輔導員和治療師。因此，病態賭徒和他們的家人，在得不到及時的專業援助情況下，可能會走上絕路，包括以自殺、離婚、失蹤、和破產等方法來解決賭債和有關的問題。

5.75 此研究的結果顯示，需要援助但得不到適當服務的情況非常嚴重。大多數的受訪者不知道政府或受資助的機構有提供對他們有用的服務。似乎在缺乏服務的情況下，再加上標籤效應和當事人求助動機不強都影響求助的行為。因此，我們有以下有關服務與治療一些建議：

- i. 類似染上毒癮和嗜酒等問題，病態賭博是一種精神疾病，涉及複雜的個人、家庭和社會因素。因此有必要設立專門的服務以針對問題和病態賭博，以取得最高的服務成效。現在至少有兩種捷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 ii. 首先，可調整現時的家庭輔導服務，開闢特別為賭博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輔導，亦要提升輔導員對處理賭博問題的知識和技巧。外國（例如美國、英國）有舉辦專科訓練課程和專業資格，而本地大學亦可增設培訓課程。有鑑於本港華人的賭博行為和觀念都與西方人不同，在引用外國的培訓經驗時，亦要考慮和解決這些文化差距的問題。來自職業司機團契(Taxi-drivers' Christian Fellowship)內數位有經驗的義務輔導員，可為本地賭博輔導員的培訓提供有用的資料。
- iii. 再者，美國的戒賭自助團體，例如賭博人士無名協會(Gambler's Anonymous)愈來愈受歡迎(Lopez Viets & Miller, 1997)，除專門家庭輔導外，亦可考慮由賭博人士及其家人籌辦的自助式服務。職業司機團契

便是一個自助式的宗教團體，提供戒賭服務已超過十年。所有的輔導員都曾經是病態賭徒，因此對賭徒及其家人有充足的諒解，能減少標籤效應和樹立強而有力的戒賭榜樣，鼓勵病態賭徒去仿效。在過去一年向團契求助共有二百五十人次，約一半是病態賭徒，另一半是他們的家庭成員。

- iv. 作為本地一個戒賭人士自助組織，職業司機團契採取一個以家庭為本和小組輔導的治療模式。在整個治療過程中，配偶和家人都會參與，也為賭徒和家人開辦互相支持小組。例如，婦女互助小組便主要是由賭徒的妻子組成。政府應該考慮長期資助自助的戒賭組織帶來的裨益。
- v. 其他相關的服務宜包括：a) 求助熱綫以處理緊急的查詢和個人或家庭的危機；而這些服務應廣泛宣傳，例如在香港賽馬會馬場和投注站，b) 提供對病態賭博及賭博問題的臨床評估服務，c) 設立以家庭為本的輔導，因病態賭徒及其家人都需要援助，d) 為賭徒及其家人開設互相支持的小組，e) 有系統有計劃的跟進服務，使治療後的成效得以維持和預防賭徒故態復萌，f) 教育大眾市民有關病態和問題賭博的性質、成因和治療。

未來的研究路向

5.76 此研究初步探討病態賭博的形成、發展過程、禍害和治療，而採用深入訪談的方法來搜集資料。研究小組於進行資料搜集過程中，曾面對不少限制；除了受訪的病態賭徒、社交賭徒和家人的數目不多外，資料的蒐集過程亦相當依賴受訪者追溯其過往的情境和願意透露的內容。況且，研究員與病態賭徒進行深入訪談時亦甚為困難，因為不少病態賭徒除了不時有滿腔自責與內咎外，並正為賭債和賭博的有關問題而感到極度煩惱。

- 5.77 將來的研究最好是長期進行的，多階段的追蹤式研究。受訪者的數目宜擴大，包括運用更多的比較小組（例如社交賭徒、問題賭徒、病態賭徒、老人賭徒、以至不賭博的人士）。這樣，我們便可更有效地探討整體人口的情況，以及更廣泛而深入地分析賭博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 5.78 另外，鑑於現時沒有對治療及服務（包括自助戒賭服務）的成效進行研究，未來的研究亦可集中檢討服務的結果。再者，探討求助者和拒絕服務者的特徵，有助設立更有成效的策略以鼓勵有需要人士求助，以及更有成本效益的治療方案。

第六章：討論與總結

序言

本章的要旨是探討是項研究的三個部份所得結果的含義。這三個部份包括全港性抽樣調查、學校群組調查和質性調查。若能將所得的結果，相比海外一些賭博活動已較為制度化且法例方面較為寬鬆的地方之情況和經驗，如賭博活動的制度化過程、賭博活動滋生的問題、以至病態賭博的研究和反思等，將有助於評估是次研究結果的重要性和可參考性。

賭博活動的社會性

- 6.1 若然把賭博抽離其歷史及社會實況，空談其本質，這只會是本質主義者的幻象而已。Jan McMillen (1996:6)曾用下段說話試圖澄清上述疑慮：「撇開賭博的『普遍性』外衣，賭博觀念實無內在意義。這概念的內涵往往是跟隨其所處的不同社會和歷史背景演繹而來的」。
- 6.2 McMillen 繼續提出「傳統賭博研究」八大可能局限。包括：i. 「視之為不變的『常數』」；ii. 「從自由個人主義角度觀察賭博問題」；iii. 「視之為社會管制及行政部門的包袱」；iv. 「單從經濟的立場看賭博而不顧其政治和文化含義」；v. 「把『賭博』看成只是一個非歷史性及靜態的概念」；vi. 「只從實證的角度研究賭博」；vii. 「以忽視其他政治及文化環境的優越角度看賭博」；viii. 「以辯証概念看賭博，因而忽略了對立階層之間的關係，也看不到資本與國家的關係，更不能從國家與全球的角度看賭博」(ibid:11-12)。
- 6.3 打從人類開始群居，消遣及種種社會資源亦逐漸發展，賭博活動就已出現。到了今天，鑑於其潛在的危險，歐洲聯盟各成員國已將賭博活動納入公安及秩序條例之內，並容許每個成員國可針對性地訂立本身的法律，加入監管及

禁制條文。就以德國為例，賭博活動是受國家管制的，並列入犯罪法例條文之下監管。

- 6.4 英國自 1960 年就透過確認「博彩與賭博法令」(Rosecrance 1988:142)，放寬對賭博的限制。緊隨其後的是澳洲，它是當今賭博形式最為廣泛的國家；監管法例亦最為寬鬆，並將很多種賭博活動合法化。
- 6.5 在美國，放寬賭博活動限制的措施始於 50 年代，並分開多個階段演變。但不同州政府制訂的政策都不一樣，而全面禁制亦只在較少州份落實（猶他州、田納西州及夏威夷州），而頗多州份都不斷放寬賭博活動的法例（NGISC Report 1999）。
- 6.6 其他不同國家對賭博的態度亦慢慢轉變。事實上，美國人的態度是頗為矛盾的：「一方面，不少人一直視賭博為罪惡、劣行、罪行、毫無得益且浪費時間的活動；但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人認為賭博是無害的、具娛樂性的、屬於慈善事業的、甚至具備愛國色彩的活動，州政府舉辦的獎券便是其中一例。」(Smith 1996：102)。
- 6.7 香港人對賭博活動持有的態度亦是頗為矛盾的。一方面，香港社會一直鮮有希望如澳門般放寬賭博限制的強烈訴求；另一方面，很多人也不反對基於防衛策略而放寬對賭博活動的限制。

合法賭博及社交賭博

- 6.8 直至目前為止，香港只有少數認可的賭博途徑，主要是六合彩及賽馬；而麻雀館雖在法例限制下經營，但卻已逐漸式微了。而由七十年代早期至今，香港的賭博政策未曾出現過重大的改變。

- 6.9 德國則掌握了國民的賭博活動，它有確實數字支持其政策。在 1991 年，根據 Stiftung Warentest (德國消委會研究及測試機構)的研究，全國三分之二的人口參與不同種類的賭博活動。
- 6.10 在美國共有 28 個州容許賭場營運，有關的賭博工業直接及間接提供 700,000 個職位，工資總數達到 210 億美元。該國有州際抽獎券 (1998 的參與率是 52.0%、1975 年的參與率是 10.0%)、賭場、賽馬博彩、泵波拿 (bingo)、以及容易進行的「方便賭博」(主要是老虎機及網上賭博)。(NGISC Report, 1999 : 1/3)
- 6.11 英國最近發表的賭博檢討報告，估計有三千萬成年人於接受訪問前的一年曾參與賭博，相等於全國成年人口的 72.0%；亦有半數人在接受訪問前的一個星期，曾經參與賭博。這些數字，稍高過美國 (63.0%)，卻略低於瑞典 (90.0%)、澳洲 (80.0%) 及新西蘭 (85.0%-90.0%年齡超過 15 歲)。在英國境內進行的賭博活動，最受歡迎的是國家獎券，佔了人口的 65.0%投注；接著的還包括：擦擦卡(22.0%的人口投注)、吃角子老虎機(14.0%的人口參與)、及社交賭博(13.0%的人口參與) (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17 及 Sproston et al., 2000:4)。賭徒則以男性居多，只有泵波拿／擦擦卡例外。至於擦擦卡，參與的男女人數均等(ibid:18)。
- 6.12 若將本地與外國情況相比，年介 15 至 64 歲的本地人士，參與合法賭博活動的比為 67.6%，比美國為高 (其放寬程度遠低於其他西方國家)，但與德國數字頗為接近。若與英國、瑞典、澳洲及新西蘭等地方比較，現時香港的賭博參與比率則相對較低。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國家明顯較少觸及「社交賭博」這個議題。在英國，有報道指出 11.0%年齡在 16 歲以上人口，曾於 1999 至 2000 年間參與私人的打賭。在澳洲，5.3%的澳洲成年人為錢而私底下賭博。就算將本地社交賭博的參與比率也計算在內，得出的數字亦只是 77.3% (即那些人們參與一至三種賭博活動的人，包括六合彩和賽馬博彩、及社交賭博)，參與比率仍低過瑞典、澳洲及新西蘭。

- 6.13 將香港與西方國家的情形比較，後者的賭博活動較為制度化，法例也較寬鬆。但香港人似乎特別重視社交賭博，而參與比率非常高（成年人 45.9%、青少年 50.0%）；這相信是與香港過去能提供給人們（不論是年輕人還是年紀較大的人）的日常閒娛性活動的形式有關。社交賭博如此受歡迎的另一個原因，是香港與外國的情況不同，沒有五花八門的合法賭博活動，以吸引人參與制度化的賭博；故此本地人較傾向參與社交賭博。
- 6.14 對於應否開放更多合法賭博渠道，香港人的態度是審慎的。當涉及足球博彩應否合法化的討論時，全港性抽樣調查中，顯示 51.2%受訪者表示贊同、36.2%表示反對及 12.6%表示無意見；而於學校群組進行的調查，則有 40.1%受訪者表示贊同，28.5%表示反對、及 31.4%表示無意見。
- 6.15 當提出是否贊成網上賭博合法化，全港性抽樣調查數據顯示，22.6%受訪者表示贊成、63.6%表示反對及 13.4%表示無意見；而學校群組調查結果顯示，表示贊成的受訪者有 20.1%，而有 40.1%表示反對，及 39.9%表示保持中立。出現較多青少年立場中立不足為怪，因為他們仍未形成像成年人一樣非常明確的態度。
- 6.16 另一個需要探討的是青少年賭博問題。NGISC 報告書指出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流行率是介乎 52.0%至 89.0%之間。在美國人口中平均有 73.0%的青少年涉足賭博活動(NGISC Report, 1999: 7-20)。這很大程度是由於體育博彩很受歡迎。相比之下，本研究中於學校群組調查獲得之數據顯示，本地有 54.1%受訪未成年學生於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這數字不能算是低。況且每五名青少年之中就有一名參與他們被禁止參與的賭博活動。有見及此，密切監察青少年的賭博行為，是極為重要的。

非法賭博

- 6.17 早在 1985 年研究賭博問題者便估計美國人在合法及非法賭博活動上，分別輸掉 118 億及 50 億美元(Evans/Hance 1998:400)。1996 年的歐洲，估計於非法賭博活動上引致高達 100 億歐洲貨幣單位的損失。這些活動集中在城市周圍的地區，估計賭博的營利額於 1996 年在慕尼黑就有 5 億到 8 億馬克、在法蘭克福有 6 至 8 億馬克、而道塞多夫市就有兩億馬克 (NGISC Report, 1999:2-15)。
- 6.18 在德國，衝擊最大的非法賭博活動來自互聯網。於 1996 年間，提供予非法賭博的網站只有 10 個；到了 1998 年間，這一類網站的數目就飆升至 200 個。最大問題是參與者往往向這些網站暴露自己的個人資料，而未有留意到這些網上機構是否可靠，而流失了數以 10 億元計的金額就更不用提了。這同樣是美國本土需要關注的大問題。1999 年發表的 NGISC 報告書已對網上賭博驚人的增長速度響了警號，估計網上賭博涉及的金額由 1997 年間的四億四千五百四十萬美元倍升至 1998 年的九億一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不單止未成年者的參與令人憂慮，各種賭博活動和經營者身份的合法性也是嚴重問題。
- 6.19 在美國，非法賭博非常流行；但 NGISC 於 1999 年度的報告書未能提供任何確實數字，只提到體育運動博彩的一些數據，數字非常粗略。在美國，除了內華達州及俄勒岡州以外，體育活動博彩是屬於非法的行為，但涉及的金額升幅鉅大，估計達 800 億美元到令人震驚的三千零八百億美元。
- 6.20 英國的賭博檢討報告書未能提供非法賭博的確實數字。發表報告書的賭博檢討委員會同意，警方針對非法賭博活動的行動有所限制，亦認為非法賭博所涉及金額不至於太大(Gamling Review Report, 2001:74-76)。David Dixon 在他發表的文章《英國及澳洲的非法博彩問題：管制策略及文化的差異》中探索合法及非法經營機構之間的競爭，認為賭博是有利可圖的事業。他亦作出以下結論：「非法賭博突顯了犯罪行為與管制措施不是各自發展的現象，而是兩者是互動、互相依存的現象。政府試圖壓制及監管非法賭博活動的措施，

形塑了非法賭博的形態；反過來說，非法賭博活動在抵抗及努力適應管制之時，也造就了種種管制策略。」

- 6.21 澳門提供了一個有趣的例子，顯示賭博合法化如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非法賭博，尤其是非法賭場，自 80 年代開始規模已逐漸收縮。時至今日，或可說是已式微了。導致其衰亡的原因有許多，但擴展賭博合法化在某程度上減少了非法賭博活動，再施以嚴格肅貪倡廉的規則，有組織犯罪活動就無法蠶食執法機構 (Inquiry, 2000:10.9-12)。
- 6.22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對非法賭博的評估，實在所知不多。我們只能較為明確地指出，在本地合法賭博活動更受歡迎，這種情況中外皆然。是次研究結果顯示，只有 3.4% 受訪公眾表示曾參與非法賭博活動（包括參與違法經營的六合彩活動、非法賽馬活動、接受外圍投注的足球博彩活動，以及違法經營的賭場等）。在本地，大部分未經政府授權經營的賭博活動不太受普羅大眾歡迎。網上賭場(0.6%)、澳門賽馬活動(0.9%)、及接受離岸投注的足球博彩活動(1.3%)，參與人數都不多。但是，我們必須承認，足球博彩是非法賭博活動中最受歡迎的活動，有 1.6% 受訪公眾表示曾向本地收受賭注者投注足球博彩、向境外收受賭注投注的則有 1.3%。青少年的參與比率就有 5.7%。而我們更要留意的，是他們多認為足球博彩活動為「尋求刺激」，而非為「賭博」。
- 6.23 由此觀之，就應否將足球博彩合法化，我們應慎重思量。在英國，只有 9.0% 年齡超過 16 歲人士參與足球博彩。由於本地能提供的合法博彩途徑遠少於英國，而足球這運動在香港也頗受歡迎；因此，將這類博彩活動合法化相信會受歡迎。是次研究調查結果反映，上述的假設是有根據的。10.5% 受訪公眾表示，若有合法的途徑，他們肯定會參與；而表示可能會參與的受訪公眾，則有 12.6%。至於在學校群組進行的調查研究中，5.0% 的在學青少年說會參與，另有 9.7% 說可能會參與；而表示未肯定的受訪未成年人士，則有 18.8%。

6.24 足球博彩合法化帶來的最大問題，在於其對年青一代的影響。美國 NGISC 報告書中表示，青年人參與體育賭博活動確存在大問題；況且，若然越早參與賭博活動，到後期就會較容易發展成慣性、甚至病態賭博的行為。報告中提出的種種憂慮，我們亦有同感。但該報告仍然認為，是否將之合法化，應由個別州份自行決定；而防止青少年參與體育博彩活動的宣傳工作，則應全國推行。

6.25 討論的另一焦點，就在網上賭博活動（網上賭場及體育博彩活動）。這類賭博活動儘管仍未構成威脅，但憂慮的理由仍然存在。一方面，若不加以合理管制，它的勢力會繼續膨脹。另一方面，它在青少年群體之中較受歡迎（公眾參與在線賭場比率為 0.9%，但在學青少年則為 4.5%）。網上賭場博彩能令青少年、甚至成年人發展出病態賭博的行為，對此警號我們切莫掉以輕心。最後，美國政府對未成年人參與此類賭博行為、以至各式賭博及經營者的合法性存在憂慮，我們亦應有此憂慮。

社會上支持及反對賭博的聲音

6.26 J.F Smith(1996:104) 描述賭博行為中被認為有益的五種互動特性：

- i. 有需要證明個人的優越性；
- ii. 挑戰障礙及克服障礙的願望；
- iii. 希望及尋求命運之神眷顧；
- iv. 考驗個人的力量、技術、能耐或獨創性；
- v. 遵照法規與法律，且有責任去尊重它們...。

6.27 McMillan 將更正面的看法加諸賭博身上：有助恢復健康的成年人遊戲、逃避者的安全網、對失範及疏離狀態的調適、作為低下階層的文化組成部分；克服缺乏成功感及安全感、賭徒測試機遇及技術的出路、獲得工作崗位所無

的自我實現及創意、以及在一般的情況下，雖然會輸掉金錢，但能夠透過社交及社群聯繫以獲得回報。(1996:16.7)

6.28 一個較為悲觀和實際的觀點是：賭博活動在美國極速擴散，原因是基於社會轉變及伴之以來的大眾價值觀的改變。就如 J. F. Smith 所言：「今日美國許多觀察家留意到，我們是生活在現實機會逐漸減少的年代。Veblen 所描述的揮霍生活再非屬於悠閒階級的專利品，美國人似乎正活在一個無法預知未來的世代，只要財富能提供樂趣，他們都樂意在能力範圍內攫取這些樂趣。」(1996:111)

6.29 John Dombink 闡釋「賭博」的本質為一種社會惡行，以及賭博合法化如何促進賭博的發展。賭博合法化與色情文學、同性戀及墮胎的非刑事化不同，上述三者的合法化有群眾行動支持，社會有廣泛的聲音促請支持言論自由的權利、保障個人的性定位及女性的抉擇權。賭博的發展被視為是「由商界及政治精英所推動」。賭博與飲酒或吸煙一樣，被視為較少害處的社會罪行（個人自我傷害惡行）之餘，亦被視為具有財政功能。飲酒、吸煙及賭博亦都成為「特殊興趣罪行」，它代表製造商或營運者的利益。因此，人只應被保護，不要接觸過多的「廣告、贊助及公開使用」。這一類惡行的合法化被「說成是特別的權益，而非權利...。」(Dombink, 1996:57-60)

6.30 在甚麼情況下可把賭博視為不可取的行為呢？正統派基督徒和衛道保守人士視賭博行為不道德而反對它。他們視賭博由貪念產生，與基督教理想中的愛和關心並不協調。有趣的是，天主教並不反對賭博，只要符合某些標準就夠了：即用作賭博的金錢不應來自更迫切的其他需要；而賭博是自由參與的活動；賭博的收入務須用作慈善用途或公眾目的；及賭博要公平地進行。(Cozic/Winters: 1995:20-56)

6.31 由於兩黨制對社會及政治的影響，賭博在美國仍然極度富爭議性(Cozic / Winters, 1995: 17-56)。在英國，有跡象顯示國人對賭博的態度沒有太大轉變，

這與澳洲的經驗相似。在這些國家，大部分人都想保持現狀，因為社會已提供了充足的賭博機會。(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69-72)

6.32 有些研究顯示，反對放寬賭博活動的人或有誤解，以為引入了新的賭博種類會令賭博活動泛濫。英國賭博檢討委員會對這個觀點提出了疑問。在持續自由化的趨勢當中，英國人用於賭博的每週支出，顯示了一種上落的內部循環。委員會認為經濟環境才是影響賭博參與程度的決定性因素。(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20-1)

6.33 相較之下，研究反映香港人對賭博的態度是頗為實際的。本地鼓吹賭博合法化的聲音並非太熱烈，但社會大眾亦容易被引導而認為賭博的管制是一種特權的賦予，而政府則扮演態度溫和的家長角色，對賭博活動作出規管，而非單為方便市民而給予他們賭博的權利。

病態賭博的普遍性

6.34 Rosenthal 曾探討構成病態賭博的六個前題：

- i. 家族歷史中有病態賭博的前科——病態賭徒之中，有多至三分之一可追溯到有關的家族歷史。他們在遠至二或三代而具血緣關係的親人中，可找到相同的病例。
- ii. 成長過程中有一個極度嚴苛或排斥性，甚至完全沒有任何情感支援的家長。
- iii. 身處過份看重金錢價值或地位的家庭。
- iv. 成長過程中被塑造成要極具競爭力，這一點在男性中尤為顯著。
- v. 有早期身體或心理發展障礙。

vi. 過度活躍症狀。對於許多患上缺乏專注力及過度活躍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的人士，賭博在開始階段時是用作一種頗為獨特自行醫治方式，可以讓他們慢下來，使他們平靜下來，並容許他們集中精神。(Eadington/Cornelius 1993:146-7)

6.35 在美國，Goodman 於 1995 年的評估認為，問題賭徒的流行率介乎 1.5%至最高的 6.5%之間。在德國，病態賭徒較少來自東部。這顯示病態賭博流行率之高低，很大程度取決於賭博設施提供的多寡，而地方文化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6.36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涉及青少年是否會較容易成為病態賭博的受害者。NGISC 於 1999 年的報告書，未能確定青少年病態賭博行為的流行程度。當與成年人病態賭博行為比較時，有人聲稱普及程度高些，另有人認為是較低。粗略估計，青少年的病態賭博比率介乎 1.2%至 11.2%之間，比成年人的比率高。可以肯定的，是約有三分之二 16 至 17 歲青少年已經參與了某種賭博活動。(NGISC 1999 報告書 4-13)

6.37 在英國，雖然各式賭博活動都一應俱全，但被賭博檢討報告書 (2001 : 93) 確認的病態賭博行為的流行率為 0.6%至 0.8%之間，即大概影響 275,000 至 370,000 的英國人。這數字比澳洲 (2.3%)、美國 (1.1%)、新西蘭 (1.2%) 及西班牙 (1.4%) 都低，卻與瑞典的情況相約。但報告指出，青少年較容易被感染而成為問題賭徒，已被確認的比率為 1.7% (年齡介乎 16 至 24 歲)，較成年人 (25 歲或以上) 的 0.5%嚴重 (ibid : 89)。英國有較高比例的青少年參與賭博，這可歸結於當地有更多吃角子老虎機提供。在美國，估計青少年的病態賭博比率亦較高，介乎 0.3%至 9.5%之間，而平均值則為 6.1%。(NGISC 1999 報告 7-20)

6.38 是次研究亦發現，在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受訪人士中，有 1.85%為潛在的病態賭徒。相較之下，本地病態賭徒的流行率稍高過美國（1.1%），但比賭博制度較自由的澳洲（2.3%）低。香港的合法賭博活動種類有限，此一比率可歸因於缺乏教育措施、沒有足夠的預防性標記及警告指示，也沒有相應的治療設施。本地的 2.6%在學青少年病態賭博比率不像美國的數字那麼高，但仍高過賭博文化更自由的英國。這是令人憂慮的。

病態賭博的本質

6.39 眾多研究都確定老虎機及賭場賭博是製造病態賭徒的重要賭博形式。Meyer 及 Bachmann（2000:56）列舉出對病態賭徒最具吸引力的主要賭博種類有下列數項：

91.3%	賭場老虎機
31.1%	撲克牌及擲骰子
30.1%	吃角子老虎機
16.1%	輪盤
1.4%	二十四種 或 其他組合的輪盤遊戲
11.0%	二十一點 / 百家樂
6.7%	刮刮卡（擦擦咭）
6.9%	抽獎券活動
6.0%	賽馬
1.7%	股票投機

6.40 英國的賭博檢討報告書（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92）也確認上述說法。報告書指出：「在英國進行的賭博流行研究，發現在賭博場內的賭桌遊戲、投注及吃角子老虎機與病態賭博有密切關係。GamCare（一個對病態賭博作出研究及提供治療的組織）也發現超過一半向熱綫求助的電話都與角子機的問題賭博相關。」

6.41 報告亦援引澳洲及新西蘭的類似調查結果：「回應者對博彩機器、賽道博彩及賭場賭博活動（亦包括博彩機器）的喜好，往往與問題賭博扯上關係。」此外，英國賭博檢討報告書（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93）亦指出：「問題賭博的發生率，並不與參與賭博的人口比例相關連，反而與各種賭博機會

的多寡及賭博活動的泛濫程度有關」。在瑞典，有 89%的賭博參與率，但病態賭博率只有 0.6%。在調查進行的階段，瑞典還未有賽狗場、賽外博彩及賭場，但有體育賽事彩池。而相反，美國人口參與賭博率只有 63.0%，其病態賭博率卻較高。新西蘭（90.0%）和澳洲（82.0%），也有類似的特點。

6.42 病態賭博行為往往會與其他種類的成癮行為相關連，而最普遍的是酗酒。病態賭博也容易引發犯罪行為。Meyer 和 Bachmann 指出病態賭徒雖然較少干犯嚴重罪行，但容易涉及偷竊、欺詐、侵吞他人財物、發虛假支票及偽造支票等行為（Meyer Bachmann, 2000:113-9；Goodman1995：48；Baker/Britz 2000：157-160）。

6.43 NGISC 報告書指出，國家意見研究中心（NORC）的研究發現，三分之一病態和問題賭徒以前曾因犯事而被逮捕過，而低風險賭徒之中則只有 10.0%、非賭徒之中更只有 4.0%而已。近四分之一（23.0%）的病態賭徒曾被監禁，問題賭徒之中則有 13.0%。破產是另一個與病態賭博行為有密切聯繫的問題。NGISC 報告亦引述 NORC 研究說，19.2%的病態賭徒曾經登記破產、低風險賭徒之中只有 5.5%、而非賭徒之中更只有 4.2%。

6.44 本地質性研究揭示病態賭博行為多與賭場博彩及賽馬有關。本港沒有吃角子老虎機等「便利賭博」設施，而賭場是引致病態賭博的主要原因，而香港市民到澳門就可以找到賭場。要打擊病態賭博，這些香港以外的賭場不一定會給予支援和合作。至於沉迷賽馬活動的病態賭徒，政府方面可多下些功夫。

解決病態賭博行為的社會支援

6.45 最新發表的兩份重要研究認為，社會支援不應只惠及病態賭徒本人，還應惠及其直系親屬，原因在於後者往往會成為賭徒行為的受害者，他／她們不單止沒有任何應付這類事故的能力，對於賭徒病態的特質也是一無所知。關係

破裂或會對賭徒本身構成傷害；另一方面，適切的支援行動，可令當事人較容易康復過來。(Castellani, 2000 : 177-190 ; Meyer / Bachmann, 2000 : 270ff)

- 6.46 上述看法都獲得這次質性調查確認，來自家庭的支持對病態賭徒是重要的，而另一方面，正正由於賭徒的行為危及家庭，容易令它迷失方向，家庭亦有需要接受輔導。事實上，早在 70 年代，美國和德國就已為病態賭徒開展各種復康及支援計劃。本地則欠缺針對性的支援行動，這是我們必須深思的。

病態賭博預防措施

- 6.47 病態賭博損害之所以增多，並持續擴散，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容易從私人或機構得到融資。NGISC 報告書抨擊信用卡公司批核賭徒申請貸款的政策過份寬鬆，結果就導致賭徒出現災難性的財政困難。(NGISC 報告：7-14)

- 6.48 這一次的質性研究亦顯示，所有接受訪問的病態賭徒均曾經向銀行及信貸機構借錢，甚至拖欠發信咭機構巨債而無力償還；更有四分之三病態賭徒曾向高利貸集團借錢，而累積的借貸可達數十萬港元之巨。這足以揭示病態賭博的禍害是多麼驚人。

- 6.49 參與賭博研究及治療工作多年的專家 Meyer, Bachmann 及 Castellani 並不接納所謂的「醫學模式」，這種模式將病態賭博行為僅視作一種病。其實，形成病態賭博的原因不單止多，而且由個人、家庭、社會以至生理因素都有。故此，相關的治療工作務須通過不同的方式，向有不同成因的病態賭徒提供治療。(Meyer/Bachmann, 2000: 56-7 & 138-255; Castellani 143-175) 在這一方面，我們所知不多，因此有必要在本地推行更多的研究。

賭博之社會功能及功能失調

6.50 無疑，由國家管理的賭博活動，是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NGISC 的 1999 報告書指出，由 1976 至 1997 年間，合法賭博彩池的規模已猛增了幾近 16 倍；由當年只佔個人收入 0.3%，到 1997 年增長到 0.74%。全部收益由 104 億美元，上升到 1997 年的 500 億美元。在 1991 年，澳州的新南威爾斯省的營業額，就有 32 億元澳幣。在 1997-8 年，營業額更達 110 億元澳幣；到了 1998-1999 年，再上升到 124 億澳幣。在新西蘭，1998 年的賭博的營業額為 70 億紐元。反對賭博者認為賭博活動毫無建樹，這一點在澳洲的報告書也討論過，該報告書指出賭博自由化令社會得到的好處：「整體利潤的計算可分為三個部份：首先，由尋求逍遣的賭徒中得到 27 億元到 45 億元澳幣；其次，是透過稅收、牌照、社會捐獻，政府得到 43 億澳元；最後，是從問題賭徒帶來的損失，約為 27 億澳元。」(Inquiry, 2000 : 5.1)

6.51 德國於 1997 年度從賭業取得 1,000 億德國馬克的收益，而國家收入達到 68.24 億馬克 (1970 為 12.86 億馬克)。這個數字，仍未包括來自吃角子老虎機的收入，這在 1997 年約達到 13.5 億馬克。據估計，英國平均營業額是 420 億英鎊，而收益為 73 億英鎊。

6.52 香港社會也從賽馬會得到大額的貢獻，馬會在 2000 年度的營業額超過 800 億港元。政府稅收部分佔了其中 13.0-14.0%。這不單是一筆可觀的收入來源，而此更重要的是，維持這兩類合法賭博活動，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打壓有組織犯罪的擴散及維護公眾秩序。我們得承認，香港就如大部分西方國家一樣，賭博稅的確是重要的收入來源，利潤豐厚，許多政府根本不可能放棄這收入。尤其要注意的，是禁絕賭博只會令這些收入轉流到非法集團手中。

6.53 有關病態賭博構成的社會代價，有各種不同的計算方法，也得視於所採用的不同標準和目標。Goodman 估計每名病態賭徒的社會代價由 9,500 至到 30,000 美元不等。社會代價也不能以金額來衡量，但我們承認病態賭博造成的種種社會惡果，諸如離婚、儲蓄的損失及自殺是很嚴重的。英國 2001 年

賭博檢討報告書 (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 亦確認不應忽略病態賭博活動的社會代價，雖然還未能有任何確切的估計數字。無論如何，另一份 Thompson et al (1996) 報告書就指出人均治療成本至少要 320 美元。NGISC 於 1999 年發表的報告書接受了 NORC 的研究結果，報告書中提到在賭博活動輸掉的金額，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的就佔了 15%，每人每年支出為 1,050 美元；一生支出為 7,250 美元。澳洲 Inquiry 報告估計一名問題賭徒每年平均花掉 6,000 澳幣，而病態賭徒就花去 19,000 澳幣；總社會支出計算，由保守的金額 18 億澳元，到最高的 56 億澳元。(Inquiry, 2000: 9.1)

6.54 英國賭博檢討報告書 (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 批評，英國並沒有調動公共資金去支援病態賭徒。當局並未視這些賭徒為病人或公眾健康的照顧對象。報告建議應該成立一個由公費資助的機制。下列各項都是以公共資源處理問題賭博的例子：

美國	(17個州共提供\$100,000至\$1,500,000美元；病態流行率=1.1%)
加拿大	(150,000-10,000,000加元；病態流行率=1.6%)
澳洲	(17,000,000澳元；病態流行率=2.3%)

6.55 香港需要進行更多的研究工作和實質的計算，去探討賭博在本港的社會代價和治療病態賭徒的預算金額。

6.56 英國賭博檢討報告書 (Gambling Review Report, 2001:74-97) 提出制定對賭博規管的三大重要理由：i. 將犯罪行為拒諸門外，因為非法賭博活動涉及大額金錢，容易催生黑社會、洗黑錢、欺詐、舞弊和減少競爭；ii. 對投注人士要公平——參與體育博彩要確保誠實及公平的回報、資訊自由、在選擇和競爭；iii. 保護易受傷害者——在一個公平與安全的環境下滿足賭博的需要，並防止病態賭博與未成年人賭博。

6.57 在以上的標準看來，本地現有的合法賭博模式，成功做到提供賭徒一個安全及公平環境進行賭博、成功將有組織犯罪行為排斥於這些賭博活動以外，並

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這些賭博活動；但在加強賭博活動中的自由競爭和確保成本效益方面，則仍有待改善。將來的工作應是政策的建立和實施，支援有關的賭博研究，和加強對一般市民的教育及為病態賭徒提供服務。

賭博教育應從小開始

6.58 面對如此可觀的收益，沒有國家能走回頭路，回復較早的禁制賭博階段，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對賭博業由國家操控感到不以為然、立場堅定的學者，例如 Robert Goodman 也迫於承認他不是要國家走回時光隧道回復舊貌，而是要它清楚知道魯莽膨漲的害處。(Goodman, 1995)

6.59 同樣地，精明的學者例如 Castellani(2000:193-240)、Meyer 及 Bachmann(2000:300-311) 也明白到有需要保存公平的賭博活動。主要的關注是透過共同的努力，並更多研究，以及教育公眾理性地參與賭博。

6.60 香港在這方面，缺乏向少年人講解賭博本質及其後果的教育活動。因此，社會有必要發展這些教育資源。我們必須承認這要從頭做起，前路艱巨，只有政府才能提供所需的資源，協調各方，開展教育及治療的工作。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議

6.61 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研究小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以下十四項建議：

- i. 研究小組認為，本地應有適量的合法的賭博途徑，但只限於已達到十八歲法定年齡的香港居民參與。在提供適量的賭博途徑的同時，亦應顧及賭博合法化只旨在為投注人士給予所需的安全措施及訂立公平標準，並致力把有組織性之犯罪活動拒諸於門外。

- ii. 研究小組亦建議，當局如果要考慮放寬對賭博的禁制，應視之為打擊罪惡的防禦性策略，並以投注人士及整體社會的利益著想。至於足球博彩合法化問題，其題材敏感，雖然較多比例的公眾對之持開放態度，支持合法化；但這可能引致賭徒人口在短期內上升，政府亦應考慮合法化對未成年人士賭博問題的影響。即使政府推行足球博彩合法化作為打擊罪惡的防禦性策略，亦須嚴密監控其發展，並就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全面性的評估。
- iii. 研究小組建議，香港政府應禁止有關可能誤導公眾、或誘導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的合法或非法賭博推廣活動或廣告。因為研究數字反映未成年人士中病態賭博比率較高，顯示他們較容易受到這方面影響。
- iv. 研究小組建議，當局應提供撥款，定期進行相關研究，瞭解香港人的賭博習性、掌握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博彩作風及生活模式，以及有關問題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 v.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藉著撥款資助研究工作，密切留意未成年人士的賭博行為，不時留意其賭博行徑的發展動向。
- vi.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將相當比例的賭博收益(或相當比例的人均生產總值)回饋社會，或成立一個公眾信託基金，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提供求助熱線、緊急援助服務及治療計劃。此外，更應將相關服務擴展到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的直系親屬。
- vii.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強制全港合法的賭博場所及其他場外博彩場所豎立警告標誌，呼籲公眾不要進行過量的賭博活動，並將求助熱線的相關資料放置在當眼的位置。
- viii.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在電視及其他媒體積極呼籲公眾切莫沉迷賭博，而青少年更應遠離非法賭博，以及不要耽於賭博。

- ix.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強制全港所有刊載合法賭博資料的印刷媒體，在印刷物品上預留位置，呼籲公眾切勿進行過量的賭博活動，並刊登求助熱線的資料。
- x.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開展教材的製作和使用，在社會學科或道德課程中教育學生認清賭博的性質和影響，以及病態賭博的本質和禍害。
- xi.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遏止離岸網上賭場或其他相關的賭博活動；又應禁止本地網址與其他離岸網上賭場以及其他相關之賭博網站建立連結。
- xii.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禁止銀行、信貸機構及信用咭機構為離岸網上賭場及其他相關之賭博活動提供所需服務。另一項有效措施是，當離岸網上賭博導致海外負債情況出現時，政府在法例上不予執行要負債一方向上述金融機構償還債款。
- xiii. 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探討以下建議的可行性；容許銀行、信貸機構及信用咭機構就病態賭徒的借貸信譽交換訊息。再者，一迄獲得來自病態賭徒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所透露的有關病態賭博情況，就應考慮設立機制拒絕再為病態賭徒提供信貸。
- xiv. 最後，研究小組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賭博事務委員會，就賭博問題提出社會政策方面的建議，支援研究工作及有關賭博的教育，為病態賭徒及其親屬提供治療或輔導服務，並在合法賭博領域確保公平及研究有關自由競爭的問題。

參考書目

戈春源著，1995。《賭博史》。中國：上海文藝出版社。

明光社，(2000)。《賭博對青少年的影響研究報告》。

香港青年協會，(1999)。《青少年與賭博》。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01)。《賭癮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

魯言著，(1978)。《香港賭博史》。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Barker, T. & Britz, M. (2000). *Jokers Wild: Legalized gambling in the 21st century*. Westport, Conn.: Praeger.

Brenner, G. A., Lipeb, M. & Servet, J.-M. “Gambling in Cameroon and Senegal: A response to crisis. In McMillan, J. (Ed.) (1996). *Gambling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P.167-178.

Castellani, B. (2000). *Pathological Gambling*. Albany, N.Y.: SUNY.

Cozic, C. P. & Winters, P. A. (Eds.) (1995). *Gambling: Current Controversies*. San Diego, Calif.: Greenhaven.

Dixon, D. “Illegal betting in Great Britain and Australia: Contrast in control strategies and cultures”. In McMillan, J. (Ed.) (1996). *Gambling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P.86-100.

Dombrink, J. “Gambling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vice”. In McMillan, J. (Ed.) (1996). *Gambling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P.43-64.

Eadington, W. R. & Cornelius, J. A. (Eds.) (1993). *Gambling Behaviour and Problem Gambling*. Reno, Nevad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Gambling and Commercial Gaming,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 of Nevada.

Evans, R. L. & Hance, M. (Eds.) (1998). *Legalized gambling: For or against*. Chicago & La Salle: Open Court.

- Galski, T. (Ed.) (1987). *The Handbook of Pathological Gambling*.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 Goodman, R. (1995). *The Luck Business: The Devastating Consequences and Broken Promise of America's Gambling Explosion*. N.Y. & London: Free Press.
- Griffiths, Mark (1995). *Adolescent Gambling*. London: Routledge
- Haddock, P. (1996). *Teens and Gambling: Who Wins?* Springfield, N.J.: Enslow.
-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5). *The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ssion on Gambling Policy*.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Printer.
- Kaplan, H. R. (1984) "The social economic impact of state lotteri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474:91-106.
- Lopez Viets, V.C., and W.R. Miller. (1997). *Treatment approaches for pathological gambler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7: 689-7022.
- McMillan, J. (Ed.) (1996). *Gambling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P.6-42.
- McMillan, J. "Understanding Gambling: History, Concepts and Theories". In McMillan, J. (Ed.) (1996). *Gambling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P.6-42.
- Meyer, G & Bachmann, M. (2000). *Spielsucht*. Berlin, Heidelberg & N.Y.: Springer
- Minichiello, V., Aroni, B., Timewell, E., and Alexander, L. (1995). *In-Depth Interviewing: Principles, Techniques, Analysis*. Melbourne: Longman.
- Reith, Gerda (1999). *The Age of Chance: Gambling in Wester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Rosecrance, John (1988). *Gambling Without Guilt*.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 Shaffer, H.J., and M.N. Hall., and J.V. Bilt. (1997). *Estimating the Prevalence of Disordered Gambling behavior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 Meta-Analysis*. Cambridg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Division of Addictions.

Smith, J. F. "When it's bad it's better: Conflicting images of gambling in American culture. In McMillan, J. (Ed.) (1996). *Gambling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P.101-115

Thompson, William N. (1997). *Legalized Gambling: A Reference Handbook (2nd edition)*. CA.: ABC-CLIO, Inc.

Van Den Bergh, Nan (Ed.) (1991).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Addictions*. N.Y.: Springer.

Volberg, R. A. and Steadman, H. J., (1988). "Refining Prevalence Estimates of Pathological Gambling" i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5 (4), 502-5.

Walker, M. (1992). *The Psychology of Gambling*. London: Butterworth-Heinemann.

Williams, Mary E. (ed.) (1999). *Legalized Gambling*. CA.: Greenhaven Press.

研究小組成員名單

王志錚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項目統籌主任
史文鴻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首席講師
余文慧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副項目統籌主任
黃結梅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黃麗娟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導師
劉錫霖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鍾劍華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蘇滿堂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副項目統籌主任